

股票简称：兴发集团

股票代码：600141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五年八月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

其对发行人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611,937.7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9.7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1.35%。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7,974.77 万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74,670.9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55,250.33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79,396.27 万元、应付债券余额为 189,211.62 万元，合计金额为 998,529.20 万元，其中，2016 年 2 季度前到期有息债务金额合计 643,144.78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金额的 64.41%。公司存在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有息债务集中到期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金额共 216,428.22 万元，其中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 193,808.22 万元，占对关联方担保金额的比例为 89.55%；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金额共 22,620.00 万元，占对关联方担保金额的比例为 10.45%，若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到期借款无法偿还，发行人将承担连带责任，对公司的负债规模、现金流量产生影响，进而对本期债券的偿还产生一定影响。

三、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利率发生变化，会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中长期债务信用等

级为 AA，表明公司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公司债务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表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公司信用状况。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发行人将同时通过资信评级机构（[www.pyrating.cn](http://www.pyrating.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予以公布，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956.00 万股股权进行了质押，用于银行借款，如果未来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按约偿还资金、解除质押，该部分股份因违约被处置，则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 义 .....	7
<b>第一节 发行概况.....</b>	<b>9</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9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基本条款 .....	10
四、本期公司债发行上市安排.....	13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3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15
七、认购人承诺 .....	16
<b>第二节 风险因素.....</b>	<b>17</b>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17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8
<b>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b>	<b>26</b>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6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6
三、公司资信情况.....	28
<b>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b>	<b>31</b>
一、增信机制 .....	31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6
三、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	41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43</b>
一、发行人概况 .....	43
二、公司设立及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情况.....	43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四、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	43
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44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6
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67
八、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	74
九、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	82
十、公司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	82
十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86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87
十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87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89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02
十六、发行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	



运行情况 .....	102
十七、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03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104</b>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10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	10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18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12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4
六、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59
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的总余额、债务期限结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等情况.....	162
八、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63
九、发行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164
<b>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b>	<b>166</b>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	166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专项账户管理安排等 .....	166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67
<b>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b>	<b>169</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16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69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及效力.....	176
<b>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b>	<b>177</b>
一、受托管理人 .....	177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	177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178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 .....	187
<b>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b>	<b>190</b>
一、发行人声明 .....	190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91
三、主承销商声明 .....	193
受托管理人声明 .....	19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195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6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197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b>	<b>198</b>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98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兴发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兴发集团、控股股东、担保人	指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山县国资局、实际控制人	指	湖北省兴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磷矿石	指	含磷矿并有开采价值的岩石。主要用于制造黄磷、磷酸以进行下游磷化工产品及其磷肥、磷复肥等化肥产品的生产
黄磷	指	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用于高纯度磷酸及各类磷化工产品的生产
工业级三聚磷酸钠	指	一种广泛地应用于合成洗涤剂的助剂、纤维工业上的精炼、漂白、染色的助剂、水质软化及锅炉的除垢剂、钻井的乳化剂、金属选矿的浮选剂以及辐射污染的清洗剂等
食品级三聚磷酸钠	指	一种持水剂，也可充当脂肪和蛋白质的乳化剂和食品保鲜剂
工业级六偏磷酸钠	指	可用作浮选剂、料浆降粘剂、分散剂
食品级六偏磷酸钠	指	一种食品保鲜剂，也可用作饮用水处理剂
次磷酸钠	指	在化学和医药工业中用作还原剂，食品工业中用作防腐剂和抗氧化剂。主要用于化学镀层，适于形状复杂的金属镀制，尤其适宜于非金属件镀制，使用方便
泰盛化工	指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龙马磷业	指	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金信公司	指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宜都兴发	指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假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
最近一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系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Xingfa Chemicals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办公地址：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兴发集团

股票代码：600141

法定代表人：李国璋

成立时间：1994 年 8 月 17 日

邮政编码：443700

电话：0717-6760939

传真：0717-6760850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5年4月9日，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会议批准了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的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公司债券的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年8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9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第4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前2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第3年和第4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和第4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第4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第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第3年和第4年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2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4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7、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5年8月20日。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0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登记日：2020年8月20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本金兑付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8月20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2、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第3年和第4年的票面利率；以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第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及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3年和第4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年末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第3年和第4年票面利率不变。

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2、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

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及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8、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A股股东优先配售。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收款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账户户名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款账户为717900005610301。

23、拟上市地：上交所。

24、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债券担保情况：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

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本期公司债发行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5年8月18日
发行首日	2015年8月20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5年8月20日-2015年8月24日
网下认购期	2015年8月20日-2015年8月24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公司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璋

董事会秘书：程亚利

证券事务代表：张时伟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 97 号宜昌三峡企业总部基地 D7 号楼二层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传真：0717-6760850

(二) 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人代表：何如

联系人：郑兵、宁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

联系电话：010-88005113



传真：010-66211974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住所：武汉市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1 座 17 楼

负责人：王丽娟

联系人：魏飞武

联系电话：027-85557860

传真：027-85557588

(四) 担保人：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璋

住所：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联系人：徐双超

联系地址：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电话：0717-2528988

传真：0717-2528988

(五) 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联系人：倪俊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7-8 号

联系电话：027-87132100

传真：027-87132111

(六) 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人代表：刘思源

联系人：廖成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333

传真：0755-82872333

(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负责人：严立新

联系人：黎晓

联系地址：宜昌市西陵一路 18-3 号

联系电话：0717-6218017

传真：0717-6251857

(八)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 58754185

##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所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七、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所载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做了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有效履行,进而影响发行人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 (五) 担保或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由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波动以及资本市场变化等因素可能会引起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资产状况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担保责任的能力。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 财务风险

#### 1、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11%、71.67%、69.07%和 69.72%,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建设项目投资的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0.51、0.44 和 0.4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0.37、0.32 和 0.35。上述财务数据显示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若未来收付款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盈利能力下降,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上升。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短期借款,以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调整公司债务结构。预计公司的短期负债占比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可随之提升,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但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 2、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74,670.9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55,250.33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79,396.27 万元、应付债券余额为 189,211.62 万元。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若未来因流动资金紧张或客户拖欠款项过大，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项目的正常运转，进而对本期债券偿还造成不利影响。

## 3、有息债务集中到期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74,670.9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55,250.33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79,396.27 万元、应付债券余额为 189,211.62 万元，合计金额为 998,529.20 万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债务在 2016 年 2 季度前到期金额合计 643,144.78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金额的 64.41%，具体如下：

季度	到期债务金额（万元）	占比
2015 年 2 季度	185,513.93	18.58%
2015 年 3 季度	182,860.72	18.31%
2015 年 4 季度	157,486.87	15.77%
2016 年 1 季度	117,283.26	11.75%
<b>合计</b>	<b>643,144.78</b>	<b>64.41%</b>

由上表可见，在 2016 年 2 季度前的各季度，公司到期债务金额较大，公司现有债务存在集中到期的风险。

## 4、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273.01 万元、15,456.13 万元、52,040.63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61%、160.40%、91.88%，2013 年、2014 年占比较高。受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多变以及企业内部投资决策机制、投资项目经营状况的影响，企业投资收益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如果未来出现投资收益明显下滑的情况，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5、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568.48 万元、22,889.95 万元、66,496.4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减少 18,678.53 万元或 44.93%，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43,606.54 万元或 190.51%。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可能对



本期债券偿还产生不利影响。

#### 6、折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654,412.36 万元、888,494.56 万元、1,189,561.09 万元和 1,193,707.1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34%、58.93%、60.50%和 59.07%，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7,733.13 万元、129,759.08 万元、108,668.68 万元和 32,885.04 万元。随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未来折旧、摊销金额将逐年上升，若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未出现相应增长，可能面临利润下滑的风险。

#### 7、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229,436.29 万元，担保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7.49%。虽然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较好，并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被担保方到期未偿还债务而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负面变化，公司将必须履行担保责任，届时公司需承担额外负债，进而影响到公司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偿付责任。

#### 8、汇率波动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国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32,476.61 万元、219,394.34 万元、204,908.9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9%、20.51%、18.23%。目前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人民币兑美元和其它外币的汇率波动可能影响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人民币价值，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收益水平。若未来人民币大幅升值，发行人的境外业务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 9、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押借款、质押借款余额共计 40.94 亿元，若未来公司无法到期偿还债务，则可能面临抵押、质押物被变现的风险，由于公司抵押物主要为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厂房、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该等资产被变现后将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进而影响本期债务的偿还。

#### 10、担保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宜昌兴发集团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00.22 亿元, 占其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 78.48 亿元的 127.70%。其中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数额为 69.63 亿元, 对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数额为 30.59 亿元。若其他公司因经营状况恶化到期无法偿还债务, 担保人存在代为偿付债务的风险, 进而对本期债务的担保产生一定影响。

### 11、贸易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 公司贸易收入金额分别为 625,662.75 万元、685,286.20 万元、526,594.68 万元和 103,916.19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58%、64.07%、46.86%和 37.19%, 占比虽逐年下降, 但绝对值仍较高。公司贸易业务产品主要为自产品同类产品贸易、关联产品贸易和其他产品贸易, 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洽谈并确定客户有采购意向后, 通过市场询价、比价等手段采购相关产品,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并同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由于公司采购合同付款条款与销售合同付款条款存在一定差异, 且每年公司贸易业务规模较大, 可能存在公司付款进度与客户付款进度差异较大的风险, 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对关联企业担保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金额共 216,428.22 万元, 其中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 193,808.22 万元, 占对关联方担保金额的比例为 89.55%;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金额共 22,620.00 万元, 占对关联方担保金额的比例为 10.45%, 若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到期借款无法偿还, 发行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对公司的负债规模、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进而对本期债券的偿还产生一定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环保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磷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近年来, 刘草坡化工厂完成黄磷电炉渣汽治理项目, 白沙河化工厂完成黄磷尾气净化脱硫项目, 宜昌园区废水治理、宜都园区磷石膏综合利用取得显著成效。但由于公司所属行业的特殊性, 且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长江沿岸、三峡库区, 公司仍将面临较大的安全环保压力。

###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从整体来看, 国内磷化工行业依然存在产能结构性过剩的问题, 未来磷化工

行业将提高行业准入标准，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鼓励磷矿资源向大型磷化工企业集中，促进磷化工行业整合和升级转型，公司坚持走精细化、专用化、高端化和绿色化的化工发展道路，但转型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随着市场上大型磷化工生产企业的增加，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存在逐渐加剧的风险。

### 3、磷矿石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磷矿石营业收入分别为 82,348.33 万元、75,431.82 万元、73,778.85 万元和 14,724.35 万元，营业毛利分别为 66,219.83 万元、48,664.93 万元、48,572.55 万元和 10,823.4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0.41%、64.52%、65.84% 和 73.51%。公司磷矿石毛利和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受磷矿石销售价格的影响，磷矿石价格受国家磷肥出口状况等下游需求因素影响较大，若公司下游客户受国家出口窗口期等因素影响，对磷矿石的需求量减少，公司将面临磷矿石售价下降造成磷矿石毛利、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 4、有机硅产品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有机硅营业毛利分别为-1,627.53 万元、-671.78 万元、-1,727.31 万元和 325.69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该产品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目前国内有机硅市场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有机硅市场售价较低。有机硅是生产磷化工产品的重要原材料，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有机硅生产规模和对外销售规模持续增长，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有机硅对外销售规模分别为 23,766.52 万元、37,299.72 万元、45,766.80 万元。若公司有机硅规模继续扩大，公司将面临有机硅业务亏损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 5、贸易业务规模较大引起的经营风险

2012 年起，公司在保持矿山及传统化工平稳增长的同时，战略性做大做强贸易业务，在该战略影响下，公司贸易业务规模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625,662.75 万元、685,286.20 万元、526,594.68 万元和 103,916.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35%以上。公司贸易业务客户分布在全国多个省，业务覆盖区域较广，若未来贸易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将面临贸易区域过广带来的经营风险。

### 6、在建项目较多引起产能无法消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262,823.63 万元、190,928.51 万元、205,010.07 万元和 226,941.65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全部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在建项目。由于国内磷化工产业处于竞争日趋激烈的状况，公司面临在建项目

投产后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 7、《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被许可生产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II 类），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进行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续期的网上申请，若 2015 年 9 月 13 日前公司无法通过湖北省质量监督管理局的审核，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 8、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2 项采矿许可证，其中有 9 项采矿许可证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到期，该 9 项采矿许可证对应矿山年生产规模占公司矿山总生产规模的比例约为 58.49%，公司现有矿山主要为公司提供主营业务所必须的磷矿石，若到期无法进行续展，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经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资产规模逐年持续增长，由 2012 年底的 1,382,363.75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底的 1,966,181.96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26%。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也将随之增加，因此，逐步强化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引进和培养公司高速发展所需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将是公司快速提升管理能力的关键。如果公司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好规模扩张后存在的管理缺陷，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高速发展的要求，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 2、子公司的管理控制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1 家子公司、9 家孙公司、3 家联营企业、2 家合营企业，尽管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运作中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业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内部审计等内控制度，但由于在人员、业务、财务、资金方面管理跨度大、环节多，仍然存在潜在的管理与控制风险。

####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矿产开采及磷化工产品生产是安全事故高

发、易发的行业。虽然公司认真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并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整个生产过程都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性事故的可能性较低，但不排除因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事故发生和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名誉伤害。

#### 4、人力资源风险

在公司过去的发展历程中，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的专业人员为公司创造了巨大的价值，同时公司也培养和选聘了大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引进并充分发掘优秀人才已成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实现的重要保证。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和培训体系，并为优秀人才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平台。随着国内磷化工市场的持续发展，优秀的专业人才将成为稀缺资源，若公司未能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保留并吸引更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优秀专业人才，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的磷化工行业属于环保任务较重的行业，加之公司部分生产厂区位于湖北省长江三峡、神农架等黄金旅游要道，国家对公司的环保要求较高。湖北省已被确认为开展低碳产业建设试点省之一，受此影响，公司面临的环保和节能减排压力进一步升级。高环保标准可能提高公司的生产成本，增加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

#### 2、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2013年湖北省出台了《磷矿石资源税征管办法》，从2013年1月1日起，对磷矿石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税率为10%。之前发行人磷矿石资源税税率为15元/吨，受资源税率调整的影响，2013年利润总额减少3,056.75万元。若未来磷化工行业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 3、未来电价调整风险

电力是发行人生产的必需品，电力成本是发行人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发行人外购电力价格是国家统一价格，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国家可能逐步放开电力价格，发行人可能面临价格放开后电力涨价而带来产品成本上升的风险。

### （五）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956.00 万股股权进行了质押，用于银行借款，如果未来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按约偿还资金、解除质押，该部分股份因违约被处置，则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评【2015】第 Z【71】号 01《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总额 6 亿元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公司磷矿资源丰富、电力自给率较高，具有一定的资源、成本优势，主业产销情况较好，行业地位稳固，并且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增信方式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同时鹏元资信也关注到了我国磷化工市场持续低迷，公司有机硅业务持续处于亏损状态，在建项目资金需求量大、偿债压力较大等风险因素。

####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债券评级为 AA，若无控股股东担保，公司债券评级不发生变更，仍为 AA。

#### （三）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近年我国磷化工市场持续低迷，对公司经营形成一定负面影响。2012 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及国内经济下滑、磷化工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磷化工市场景气度下降，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压力。

2、近年公司有机硅业务规模逐年扩大，但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存在一定的业绩压力。受有机硅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公司有机硅业务毛利率连续三年为负值，其中 2014 年有机硅业务收入达到 4.58 亿元，毛利率为-3.77%。

3、公司在建项目资金需求量大，面临一定的融资压力，且能否实现预期收

益存在不确定性。截至 2014 年底，公司主要在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23.43 亿元，未来尚需投资 10.76 亿元，各在建项目完工后产能增加，公司可能面临产能消化风险，能否实现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负债规模进一步攀升，且有息债务占比较高，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合计为 108.30 亿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76.86%，且其流动比率低，债务支付压力较大。

####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受评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届时，发行主体须向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等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在网站（[www.pyrating.cn](http://www.pyrating.cn)）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 （五）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了短融、中票及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并聘请评级机构进行了评级，具体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时间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债券等级
------	------	----	------	------	------

12 兴发 CP001	短融	2012 年 6 月 14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A-1
		2013 年 3 月 21 日		AA-	A-1
		2013 年 6 月 21 日		AA	A-1
12 兴发 01、12 兴发 02	公司债	2012 年 6 月 29 日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AA
		2013 年 6 月 30 日		AA	AA
		2014 年 6 月 10 日		AA	AA
14 兴发 MTN001	中票	2013 年 8 月 13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AA
		2014 年 7 月 10 日		AA	AA
14 兴发 MTN002	中票	2014 年 7 月 10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AA
15 兴发 CP001	短融	2014 年 9 月 19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A-1

2012 年及 2013 年初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资信评级为 AA-，2013 年起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资信评级调整为 AA。自 2012 年以来，鹏元资信对公司的信用评级一直为 AA。

### 三、公司资信情况

####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经营稳健，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中均具有良好的信誉，因此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银行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1,266,159.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23,703.00 万元，未使用授信余额为人民币 442,456.00 万元。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2012 年 2 月公司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当期债券分为两种：12 兴发 01 期限为 6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金额为 3 亿元，到期日为

2018年2月14日；12兴发02期限为5年，金额为5亿元，到期日为2017年2月14日。2015年2月16日，公司对12兴发01公司债进行了回售，回售有效数量为22手，回售金额为2.20万元，公司已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2兴发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本金及利息。

2012年7月，公司发行了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2亿元，期限为365天。公司已于2013年7月26日按时兑付了该笔短期融资券。

2014年3月，公司发行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4兴发MTN001”），期限为5年，兑付日为2019年3月18日，金额为3亿元。

2014年8月，公司发行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4兴发MTN002”），期限为3年，兑付日为2017年8月29日，金额为5亿元。

2015年1月15日，公司发行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3亿元，兑付日为2016年1月16日。

####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于2012年2月发行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80,000.00万元，2015年已回售2.20万元，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139,997.80万元；2014年3月公司发行2014年第一期中票（简称“14兴发MTN001”），期限为5年，兑付日为2019年3月18日，金额为3亿元；2014年8月，公司发行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4兴发MTN002”），期限为3年，兑付日为2017年8月29日，金额为5亿元。上述公司债券与中票金额合计为219,997.80万元，占2015年3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35.95%，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

####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0.46	0.44	0.51	0.82
速动比率	0.35	0.32	0.37	0.63
资产负债率	69.72%	69.07%	71.67%	67.11%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3	19.76	21.18	29.33

存货周转率	2.33	9.62	10.64	11.47
利息保障倍数	1.23	1.71	1.15	1.5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支出)；
-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8、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一、增信机制

本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宜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通过宜昌兴发集团董事会审议。宜昌兴发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并出具了《担保函》。

####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住所：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 3、法定代表人：李国璋
- 4、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6、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9 日

7、营业范围：国有资本营运、产权交易（限于兴山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化工产品（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定项目为准）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磷矿石地下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磷化工系列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黄磷、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腐蚀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05 月 20 日止)；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的产品）、煤炭购销；经营本企业或本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仪器仪表、零配件、纯碱、农药、化学肥料（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2 日止）；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劳保用品（不含国家限制的产品）、焦炭、电工器材及装饰材料、纺织品购销；企业及商务培训服务（不含学历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商务咨询及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投资管理）；房屋租赁；农副产品（国家限制的产品除外）购销；停车场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或批准文件的必须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 （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宜昌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宜长会司财专审字[2015]第 162 号《审计报告》，宜昌兴发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1、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总资产	2,479,954.68
所有者权益	1,704,893.9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75,060.78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370,822.16
净利润	53,950.63

### 2、财务指标

项目	2014.12.31
流动比率	0.55
速动比率	0.45
资产负债率	68.75%
项目	2014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6.96%
营业毛利率	7.57%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总额÷流动负债总额；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总额-存货)÷流动负债总额；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
- (5)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三) 资信状况

担保人是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兴山县国资局，资信状况优良。担保人近三年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担保人与国内主要银行也保持着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最近三年在偿还银行债务方面未发生违约。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担保人拥有多家银行共计 306,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人民币授信额度为 269,46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人民币授信额度为 36,540.00 万元。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及其占净资产额的比例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宜昌兴发集团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00.22 亿元，占其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 78.48 亿元的 127.70%。其中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数额为 69.63 亿元，对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数额为 30.59 亿元。

#### （五）偿债能力分析

从资产结构看，宜昌兴发集团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均实现高速增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48.00 亿元和 77.51 亿元，分别较年初增长 27.60%和 32.03%；资产负债率为 68.75%，较年初降低 1.05 个百分点。宜昌兴发集团整体负债规模适中，财务结构稳健。

宜昌兴发集团持有发行人 24.40%股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兴发集团股份价值为 23.51 亿元，总体来看，宜昌兴发集团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良好。

从盈利能力来看，2012-2014 年度，宜昌兴发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51 亿元、211.45 亿元、237.08 亿元，收入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56%；2012-2014 年度，宜昌兴发集团净利润分别为 4.07 亿元、2.54 亿元和 5.40 亿元；2014 年，宜昌兴发集团净资产收益率为 6.96%。从整体来看，宜昌兴发集团盈利能力较强。

从偿债能力来看，2012-2014 年宜昌兴发集团负债总额分别为 114.01 亿元、135.66 亿元、170.49 亿元，债务规模持续上升，但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91%、69.80%、68.75%，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4 年 12 月 31 日，宜昌兴发集团有限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 和 0.45，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总体看，宜昌兴发集团资产规模大，且盈利能力良好，整体偿债能力较强，能为本公司的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

#### （六）保证人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权利限制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宜昌兴发集团除持有本公司 24.40%股权外，还持有 12 家子公司股权 113,807.00 万元，持有 2 家联营企业股权 3,900.00 万元，持有 2 家参股公司股权 3,469.00 万元。

上述股权均无权利限制。

除持有以上公司股权外，宜昌兴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房产：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住所
1	丰字第 116881 号	161.57	丰台区南顶路 281 号 3 层 2 单元 302
2	丰字第 118225 号	160.91	丰台区南顶路 281 号 9 层 2 单元 905
3	丰股字第 04724 号	33,140.74	丰台区海慧寺 1 号
4	丰字第 347842 号	91.5	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2 号楼 3 层乙-306
5	古夫镇字第 0107246 号	17,068.49	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6	水月寺镇字第 3000613 号	3,223.74	水月寺镇高岚村
7	水月寺镇字第 3001209 号	1,452.38	水月寺镇高岚村
8	木鱼字第 MD2011050 号	8,957.57	木鱼镇门楼街 4 号
9	木鱼字第 MD2011051 号	1,720.05	木鱼镇门楼街 5 号
10	木鱼字第 MD2012055 号	1,192.62	木鱼镇迎宾大道 29 号
11	木鱼字第 MD000086 号	13,957.91	木鱼镇迎宾大道 27 号
12	木鱼字第 MD000087 号	3,907.44	木鱼镇迎宾大道 28 号
13	松柏字第 D0000119 号	3,843.6	松柏镇迎宾路 1 号
14	松柏字第 D0000120 号	3,624.15	松柏镇迎宾路 1 号
15	松柏字第 D0000127 号	12,210.42	松柏镇迎宾路 1 号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述房产均已办理抵押。

#### （七）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4 月 14 日，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债券的种类、数额

本次债券为被担保债券，发行面额累计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本次债券的期限和品种由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确定。

##### 2、本次债券的到期日

债券到期日依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确定。

##### 3、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不能依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将相应的本金和/或利息兑付资金、因发行人未按期履行兑付义务产生的违约金、损

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一并划入本次债券持有人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约定如下：在本担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内，担保人应在收到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符合下列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凭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持有本次债券凭证的原件在保证范围内支付索赔的金额。

索赔通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声明索赔的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款额并未由发行人或其代理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本次债券持有人；

(2) 附有证明发行人未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以及未兑付的本金和/或利息金额的证据。

## 5、保证范围

担保人提供保证的范围为本次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担保人将在上述保证责任的范围为本次债券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 6、保证的期间

就发行人每期发行的本次债券而言，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自该期发行的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该期发行的本次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就该期发行的本次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或本次债券持有人在该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将被免除保证责任。

## 7、信息披露

担保人应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 8、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本担保函的约定继续承担对该第三人的保证责任。

## 9、主债权的变更

经证监会批准，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担保人在第

五条的范围内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 10、加速到期

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 11、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以下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并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 (1) 本次债券的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 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已在本担保函上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

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八)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本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并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通知担保人，启动相应担保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在保证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详情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制定周密的财务安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 偿债计划

#### 1、利息的支付

(1)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

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 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本金的偿付

(1)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8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 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 (二) 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为主营业务经营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银行借款、资产变现等。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 1、主营业务经营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0,804.16 万元、7,821.75 万元、53,932.22 万元和 3,770.5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568.48 万元、22,889.95 万元、66,496.49 万元和 25,472.54 万元。通过对每个会计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行分析（具体请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总体看，本公司营业收入销售现金实现情况良好，本公司将继续加强资金管理，进一步保障本期债券的偿还资金来源。



## 2、银行借款

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获得了较大规模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公司资信优良，多年来一直是银行重点客户和优质客户。若公司经营现金流不足以偿还到期利息或本金，可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偿付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

## 3、资产变现

发行人一贯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91,227.20 万元、338,060.62 万元、409,349.78 万元和 437,704.99 万元，在公司现金流、银行借款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 4、保证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保证人在《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保证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根据《担保函》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保证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

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 3、控股股东为本次债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了《担保函》，为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了专项偿债账户，通过该账户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

#### （1）专项偿债账户的性质及用途

专项偿债账户是发行人为保证按照本次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而设置的专项账户。在本次债券付息日 3 个交易日前，发行人应当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10 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 20% 以上存入专项账户，并在到期日 3 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全额存入专项账户。

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

#### （2）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

如本节“二、（二）偿债资金来源”所述，主要来自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银行借款、资产变现等。

#### （3）提取时间、频度及金额

① 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3 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金额。

② 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本金到期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

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的 20%；并在到期日 3 个交易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

#### （4）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 （5）监督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条件；
- (11)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本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将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的提取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披露，具体披露事宜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6、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共同组成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三、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四、（一）违约和救济”。

####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公司保证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 （三）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双方对因上述情况所产生的或与上述情况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 个工作日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该仲裁结果是终局的。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国璋
成立日期	1994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530,734,322.00元
实缴资本	530,734,322.00元
住所	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
邮编	4437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程亚利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717-6760939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磷化工系列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磷矿石的开采、销售；硅石矿开采、加工、销售；化学肥料（含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水力发电、供电；汽车货运、汽车配件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有效期至2016年5月5日）及饲料添加剂（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5日）生产及销售（经营范围中有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未取得许可不得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	27175061-2

### 二、公司设立及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兴山县国资局，未发生变更。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四、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51.13	24.40%



2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9,534.43	17.96%
3	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	1,766.16	3.33%
4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60.00	2.00%
5	兴山福瑞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	1.88%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 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628.20	1.18%
7	陈天助	251.77	0.47%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219.59	0.41%
9	陈杏芬	176.30	0.33%
10	陈爱花	116.89	0.22%
合计		<b>27,704.48</b>	<b>52.18%</b>

## 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1 家控股子公司、9 家孙公司、3 家联营企业、2 家合营企业。

### （一）公司主要子公司

#### 1、兴山县兴营矿产有限公司

名称:	兴山县兴营矿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	兴山县南阳镇云盘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16 日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硅石矿加工、销售。
主营业务	矿石开采、加工、销售

截至 2014 年末，兴山县兴营矿产有限公司总资产 533.81 万元、负债 30.06 万元、所有者权益 503.75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313.44 万元、净利润 10.96 万元。

#### 2、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	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1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2 月 9 日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限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精

	细磷酸盐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营业务	精细磷酸盐产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 2014 年末，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 30,168.45 万元、负债 13,046.0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122.40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8,371.85 万元、净利润 6,807.99 万元。

### 3、兴山巨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兴山巨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	兴山县古夫镇张家坝自来水办公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20 日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D 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 日止)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1 类 1 项、1 类 2 项、1 类 3 项、1 类 4 项(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 ++
主营业务	硇室爆破、岩土爆破、民爆物品的使用和存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截至 2014 年末，兴山巨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1,073.43 万元、负债 446.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626.91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5,641.44 万元、净利润 394.91 万元。

### 4、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宜昌市解放路 52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2 月 27 日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自营及代理化工产品(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和相关技术及金属、农产品、电子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营业务	自营及代理化工产品、相关技术及金属、农产品、电子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4 年末，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总资产 20,759.85 万元、负债 15,316.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5,443.10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71,237.01 万元、净利润 190.84 万元。

### 5、神农架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神农架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湖北省神农架林区阳日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14 日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磷矿石的开采（干沟-白垭矿区、李家湾采区、长岩扁采区）、加工、销售；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购销；工业黄磷；游览景区管理；住宿、餐饮服务（仅限取得有效资质分支机构经营）；工艺美术品加工、销售；鲜花、水果、香菌、木耳、蜂蜜、茶叶销售（仅限取得有效资质分支机构经营）；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
主营业务	磷矿石开采、加工、销售；磷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游览景区管理，住宿、餐饮服务

截至 2014 年末，神农架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1,359.23 万元、负债 34,626.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6,732.32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0,821.34 万元、净利润 670.40 万元。

### 6、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4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12 日
持股比例:	75%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三氯化磷、氯甲烷、盐酸、废硫酸、亚磷酸、甲缩醛、草甘膦制剂、三氯氧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及相关化学产品（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生产销售草甘膦可溶粉（粒）剂（加工）、草甘膦水剂（加工）、草甘膦原药（生产）（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精细磷酸盐产品及相关化学产品、生产销售农药

截至 2014 年末，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 163,320.28 万元、负债 48,989.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4,331.18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88,568.57

万元、净利润 5,064.54 万元。

#### 7、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	柳城县六塘工业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11 日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三聚磷酸钠、工业磷酸、食品添加剂磷酸;批发黄磷、磷酸(工业级、食品级)、亚磷酸、三氯化磷、三氯氧磷、液碱、片碱、盐酸、硫酸、硫磺(工业级、食品级);无机盐化工产品、日用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化肥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磷矿石购销;自有房屋出租服务。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三聚磷酸钠、工业磷酸、食品添加剂磷酸

截至 2014 年末,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 10,598.39 万元、负债 4,923.43 万元、所有者权益 5,674.96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96,283.90 万元、净利润-24.20 万元。

#### 8、湖北省兴发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省兴发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6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12 日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磷化工产品及其原、辅材料质量检测;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不含需前置审批的项目)、电子产品租赁、安装及销售;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非标设备制造;成套设备技术转让(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
主营业务	磷化工产品及其原辅材料质量检测;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房屋租赁

截至 2014 年末,湖北省兴发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 10,659.33 万元、

负债 5,169.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489.53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913.99 万元、净利润 44.13 万元。

#### 9、宜昌兴发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宜昌兴发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宜昌西陵区解放路 52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23 日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自营及代理货物和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黄磷、三氯化磷、易燃液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腐蚀品批发（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机械设备（不含工商登记前置许可项目）及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金属材料、矿产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及原料、陶瓷制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一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焦炭销售++
主营业务	自营及代理化工产品和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4 年末，宜昌兴发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 8,094.10 万元、负债 3,163.99 万元、所有者权益 4,930.11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1,215.01 万元、净利润-259.46 万元。

#### 10、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3 号
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14 日
持股比例:	90.94%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电子级磷酸、食品添加剂磷酸、工业磷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及其包装物的生产、销售；电子化学品（电子级盐酸、醋酸、硝酸、氨水、双氧水、异丙醇、四甲基氢氧化铵、二甲基亚砷、铝蚀刻液、ITO 蚀刻液、一乙醇胺、DMSO/MEA 溶剂、氢氟酸、草酸、清洗液、丙二醇甲醚乙酸酯、硫酸、氢氧化钾、

	三氯氧磷、硅烷、液氨、剥膜液) 批发 (票面经营, 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 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硅片、硅棒、硅料、硅锭、硅粉 (晶体)、金属制品、机械器具及零件的批发及其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 (经营范围中有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 未取得许可, 不得经营) ++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及其包装物的生产销售; 电子化学品、金属制品、机械器具及零件的批发及其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

截至 2014 年末,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30,831.65 万元、负债 14,663.6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168.04 万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1,273.89 万元、净利润 78.54 万元。

### 11、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宜都市枝城镇兴宜大道 66 号
注册资本:	131,209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24 日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有毒品 (液氨)、腐蚀品 (盐酸、硫酸、磷酸、烧碱)、易燃液体 (甲醇、乙醇)、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硫磺、电石) 批发 (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4 日); 化肥、磷酸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氟盐产品、饲料钙产品生产、采购、销售; 硫矿、磷矿、铁矿产品、水泥制品、金属材料采购、销售; 农产品、农膜采购、销售; 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塑料制品采购、销售及安装; 开展进出口贸易及加工贸易业务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主营业务	磷肥、磷复肥、磷酸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14 年末,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 421,389.31 万元、负债 319,014.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2,374.50 万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63,411.06 万元、净利润-12,197.94 万元。

### 12、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湖北省保康县城关镇河西路



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13 日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磷矿石开采(分支机构经营);磷矿石加工、销售;黄磷、磷酸生产、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止);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9 的 11 月 3 日止);其它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监管化学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磷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监管化学品)及硅化工等工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主营业务	磷矿石开采、加工、销售;磷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截至 2014 年末,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72,726.68 万元、负债 44,205.2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521.47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43,802.29 万元、净利润 907.26 万元。

### 13、兴山县峡口港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兴山县峡口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兴山县峡口镇居委会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1 年 10 月 18 日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港口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许可的须取得许可后经营)++
主营业务	港口装卸、运输业务

截至 2014 年末,兴山县峡口港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6,958.70 万元、负债 16,204.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754.47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692.84 万元、净利润 660.05 万元。

### 14、安宁盛世达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	安宁盛世达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安宁市太平镇昆畹公路 28 公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26 日
持股比例:	70%
经营范围:	工业、食品磷酸盐、复配磷酸盐系列分散剂、交联剂的销售和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业级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氯化铵、尿素等化肥的销售；富马酸系列产品、冰晶石、碳酸钾、碳酸钡、纯碱的销售；耐火材料、冶金炉料、隔热防腐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精细磷酸盐产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 2014 年末，安宁盛世达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 986.11 万元、负债 143.97 万元、所有者权益 842.14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3,407.74 万元、净利润 -187.61 万元。

#### 15、扬州瑞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扬州瑞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03 月 13 日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工业磷酸、食品级磷酸生产、销售，黄磷批发（不得储存），第 2 类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第 3 类易燃液体、第 4 类遇湿易燃品、自然物品、易燃固体、第 5 类氧化剂、第 6 类毒害品、第 8 类腐蚀品（以上经营品种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及农药，且均不得储存）批发，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系统的研发、销售、安装施工及其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化工产品、电池、硅片、硅棒、硅料、硅锭、硅粉（晶体）、金属制品、纺织品、五金电器、办公用品、包装物、劳保用品、金属材料、建材、钢材、机械器具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业磷酸、食品级磷酸生产、销售

截至 2014 年末，扬州瑞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5,022.78 万元、负债 183.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38.98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44,837.00 万元、

净利润 95.61 万元。

#### 16、兴山县红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兴山县红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兴山县榛子乡石柱村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4 日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磷矿石地下开采(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止)、加工、销售及其他矿产品销售(煤矿及国家限制的产品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从其规定)。
主营业务	磷矿加工、销售及其他矿产品销售

截至 2014 年末,兴山县红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040.68 万元、负债 459.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80.78 万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41.28 万元。

#### 17、兴山安捷电气检测有限公司

名称:	兴山安捷电气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	兴山县古夫镇古洞口村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25 日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输电线路及电气设备检测。(限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许可证后经营)++
主营业务	输电线路及电气设备检测

截至 2014 年末,兴山安捷电气检测有限公司总资产 201.93 万元、负债 39.3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2.60 万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55.16 万元、净利润 49.15 万元。

#### 18、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2 号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22 日
持股比例:	50%
经营范围:	氢氧化钠、液氯、氢气、盐酸、次氯酸钠、漂粉精、二甲基二氯硅烷、一甲基三氯硅烷、

	一甲基二氯硅烷、三甲基氯硅烷、八甲基环四硅氧烷、氯甲烷、甲基氯硅烷、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六甲基环三硅氧烷、片碱、浆液、水解物、高沸物、低沸物产品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3 日）；液氨、石脑油、粗苯、甲苯、氯苯、二甲苯、苯乙烯、甲醇（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06 月 04 日）销售；食品添加剂、其他精细磷化工产品、有机硅及有机硅下游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产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及配件、电子产品（不含安防产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金属硅、陶瓷制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一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矿产品（不含煤炭、盐资源）、焦炭销售；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截至 2014 年末，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 339,004.74 万元、负债 268,594.97 万元、所有者权益 70,409.77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85,470.37 万元、净利润 3,329.33 万元。

### 19、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	贵州省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4 日
持股比例:	51%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二甲基亚砷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本证仅供筹建使用，在办理好相关许可证之前，不得从事经营）
主营业务	二甲基亚砷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 2014 年末，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 20,127.47 万元、负债

11,353.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8,774.32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133.71 万元、净利润-312.18 万元。

## 20、兴山县瑞泰矿山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兴山县瑞泰矿山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	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7 楼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矿山地质工程设计与咨询；矿山安全评价；矿山工程技术咨询、规划咨询；编制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不含银行、证券类）；代办探矿权、采矿权申报、年检及延续；矿山救护及技术服务（仅限分支机构）；地质钻探施工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或批准文件的必须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矿山地质工程设计与咨询

截至 2014 年末，兴山县瑞泰矿山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375.50 万元、负债 59.6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5.89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308.24 万元、净利润 7.33 万元。

## 21、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	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产业园(西园)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28 日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二硫化碳、二甲基二硫、甲醇、硝酸钠的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收电费，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矿产品、焦炭、化工材料、陶瓷制品、服装鞋帽、肥料、五金交电、一般医疗器械、日用品、农

	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14 年末，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 32,706.49 万元、负债 23,331.54 万元、所有者权益 9,374.95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0,192.24 万元、净利润-2,412.74 万元。

## 22、宜昌枫叶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	宜昌枫叶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大道 66-1 号
注册资本：	79,8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24 日
持股比例：	51%
经营范围：	磷矿石的加工、销售。筹建：【磷矿石的开采。生产磷铵、三元复合肥和中间产品以及副产品（包括磷酸、硫酸和氟硅酸钠），销售自产产品。】
主营业务	磷矿石加工销售

截至 2014 年末，宜昌枫叶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 94,455.77 万元、负债 5,280.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89,175.17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40,209.79 万元、净利润 3,528.55 万元。

## 23、兴山县人坪河电力有限公司

名称：	兴山县人坪河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	兴山县古夫镇咸水河村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12 日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电力开发(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从其规定)++
主营业务	电力开发

截至 2014 年末，兴山县人坪河电力有限公司总资产 3,272.75 万元、负债 3,539.29 万元、所有者权益-266.54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37.23 万元。

## 24、湖北富兴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富兴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7 号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4日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三氯化磷、磷酸盐及副产品盐酸(筹建) ++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三氯化磷、磷酸盐及副产品

截至2014年末,湖北富兴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3,315.43万元、负债251.34万元、所有者权益3,064.09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2.64万元。

## 25、武汉兴发目遥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兴发目遥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95-101号海山金谷天城1栋22层1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27日
持股比例:	65%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肥料及化肥批零兼营;机械设备(不含汽车)及零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金属材料、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不含煤炭及成品油)、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陶瓷制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一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焦炭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贸易

截至2014年末,武汉兴发目遥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1,290.82万元、负债583.46万元、所有者权益707.36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12,933.41万元、净利润103.65万元。

## 26、兴发闻达巴西有限公司

名称:	兴发闻达巴西有限公司
注册地:	巴西圣保罗
注册资本:	180万(雷尔)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
持股比例:	51%

经营范围:	草甘膦产品销售、进出口代理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代理业务

截至 2014 年末，兴发闻达巴西有限公司总资产 0 万元、负债 99.53 万元、所有者权益-99.53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63.10 万元。

## 27、兴发美国公司

名称:	兴发美国公司
注册地:	美国弗吉尼亚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磷化工系列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进出口贸易、销售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代理业务

截至 2014 年末，兴发美国公司总资产 6,351.29 万元、负债 3,148.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03.16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38,772.89 万元、净利润 76.60 万元。

## 28、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名称:	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磷酸盐产品销售、进出口代理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代理业务

截至 2014 年末，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总资产 12,326.36 万元、负债 11,997.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9.04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95,562.92 万元、净利润 102.55 万元。

## 29、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发区科汇四街 10 号 1101 房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30 日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五金产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塑料制品批发；化肥批发；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旅客票务代理；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矿产品的销售

截至 2014 年末，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总资产 10,935.26 万元、负债 5,652.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5,283.02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59,894.94 万元、净利润 234.80 万元。

### 30、兴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兴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139 号 1416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3 日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光伏产品、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及设备、矿产品（除专控）、化肥、饲料添加剂、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除棉花收购）、一类医疗器械、橡塑制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商务咨询（除经纪），转口贸易，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贸易

截至 2014 年末，兴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 45.10 万元、负债 5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90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4.90 万元。

### 31、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名称:	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瓮安县雍阳镇青坑工业园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2 日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黄磷生产、销售(凭许可证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国家限制的除外)购销;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磷矿石购销。(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严禁经营))
主营业务	黄磷生产销售

截至 2014 年末,瓮安龙马磷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23,097.62 万元、负债 13,778.38 万元、所有者权益 9,319.24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5,549.19 万元、净利润 523.15 万元。

## (二) 公司主要孙公司情况

### 1、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	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	南漳县武安镇赵家营村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5 日
间接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剧毒、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试剂)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化学肥料(含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	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 2014 年末,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 50,346.21 万元、负债 30,397.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948.97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0.72 万元、净利润-4.84 万元。

## 2、湖北三恩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三恩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	湖北谷城县南河镇三岔村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12 日
间接持股比例:	7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谷城柳榆沟硅石矿硅灰石露天开采。磨胡垭硅石矿硅灰石露天开采。大尖子山硅石矿硅灰石露天开采。一般经营项目: 加工、销售: 非金属矿及矿产品、硅材料、冶金材料、铁合金原料。磷、硅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及原料; 钢材、机械设备(不含汽车)及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陶瓷制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
主营业务	硅石矿开采、加工销售

截至 2014 年末, 湖北三恩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3,164.58 万元、负债 3,340.36 万元、所有者权益-175.78 万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047.06 万元、净利润-37.63 万元。

## 3、湖北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	湖北省南漳县武安镇赵家营村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12 日
间接持股比例:	60%
经营范围:	纳米碳酸钙、氧化钙为主的纳米材料和新型化工材料生产、销售(不含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及化学试剂); 建筑材料、非金属矿产品销售; 研究、推广以节能、环保和电子信息为主的高新技术成果;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纳米碳酸钙产品

截至 2014 年末, 湖北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8,384.80 万元、负债 5,366.1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18.62 万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7.24 万元。

## 4、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5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6 日
间接持股比例:	75%
经营范围:	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含氯乙酸、盐酸，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不含其它危险化学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工产品）；农用化肥生产、销售；自营及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 2014 年末，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 56,524.06 万元、负债 39,327.4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196.59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32,223.09 万元、净利润-36.23 万元。

#### 5、宜昌枫叶店子坪磷矿有限公司

名称:	宜昌枫叶店子坪磷矿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宜昌市夷陵区樟村坪镇殷家坪村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2 日
间接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磷矿石加工、销售。（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从其规定）
主营业务	磷矿石加工和销售

截至 2014 年末，宜昌枫叶店子坪磷矿有限公司总资产 34,491.00 万元、负债 339.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152.00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43.00 万元、净利润-142.00 万元。

#### 6、宜昌禾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宜昌禾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宜都市枝城镇枝城大道 429 号二楼
注册资本:	475 万元
成立时间:	2005 年 2 月 24 日
间接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化肥、复合（混）肥、饲钙、矿粉、水泥制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塑料制品、精



	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产品）制造、购销；硫酸、磷酸、盐酸、烧碱、硫磺、液氨（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批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肥料贸易

截至 2014 年末，宜昌禾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107.48 万元、负债 452.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655.32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45.36 万元、净利润-1.23 万元。

#### 7、宜昌古老背港务有限公司

名称：	宜昌古老背港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8 号
注册资本：	5,665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11 日
间接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港口货物装卸服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仓储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未取得许可，不得经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含黄磷、三氯化磷、液氯、易燃液体、腐蚀品）批发（限票面，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机械设备（不含汽车）及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金属材料、陶瓷制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一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矿产品（不含煤炭）、焦炭、纺织品销售；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主营业务	港口货物装卸

截至 2014 年末，宜昌古老背港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9,088.08 万元、负债 3,333.28 万元、所有者权益 5,754.81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491.44 万元、净利润-203.16 万元。

#### 8、谷城县三恩硅业有限公司

名称：	谷城县三恩硅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谷城县盛康镇康平路 60 号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23 日
间接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非金属矿及矿产品、硅材料、冶金材料、铁合金原料。经销：机电产品及

	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建材、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主营业务	硅石加工与销售

截至 2014 年末，谷城县三恩硅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285.02 万元、负债 152.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2.92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3.52 万元、净利润-37.02 万元。

### 9、宜昌枫叶树崆坪磷矿有限公司

名称：	宜昌枫叶树崆坪磷矿有限公司
注册地：	兴山县水月寺镇树崆坪村二组
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13 日
间接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磷矿石加工、销售；化肥、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零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金属材料（不含不汽车及登记注册前置审批项目）、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的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未取得许可的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陶瓷制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一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焦炭销售；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合成氨、纯苯、硫磺票面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止）（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限制产品的必须取得许可后经营）++
主营业务	磷矿石加工、销售及贸易

截至 2014 年末，宜昌枫叶树崆坪磷矿有限公司总资产 42,746.00 万元、负债 5,105.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7,641.00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39,967.00 万元、净利润 4,351.00 万元。

### （三）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1、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	重庆市垫江县澄溪镇通集村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18日
持股比例:	5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二硫化碳(30000t/a,天然气非催化剂法,加热炉、反应器、冷凝器);二甲基亚砷(20000t/a,氧化合成法,合成反应器、氧化塔、蒸发器);二甲基砷(1000t/a,氧化合成法,合成反应器、氧化塔、蒸发器);二甲基硫醚(8000t/a,氧化合成法,合成反应器、氧化塔、蒸发器)(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生产、销售:二甲基亚砷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二甲基亚砷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2014年末,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22,981.00万元、负债9,253.00万元、所有者权益13,728.00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22,989.00万元、净利润-1,029.00万元。

## 2、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999号302室
注册资本:	600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4日
持股比例:	50%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各类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以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仅限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产品)、机械器具及零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贸易及技术服务

截至2014年末,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9,726.29万元、负债729.60万元、所有者权益8,996.69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10,818.69万元、净利润1,199.64万元。

## 3、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辉县市孟庄产业集聚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19 日
持股比例:	40%
经营范围:	尿素、复合肥、液氨、甲醇、有机一无机复混肥生产销售；化工机械修理，科研服务；磷矿石、建材、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肥料、农用薄膜销售。
主营业务	化肥生产、销售

截至 2014 年末，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20,686.64 万元、负债 8,676.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010.08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70,746.40 万元、净利润 684.22 万元。

#### 4、云阳盐化有限公司

名称:	云阳盐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	重庆市云阳县双江街道蜀光村 100 号工业园区 C 区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21 日
持股比例:	17.50%
经营范围:	工业盐、液体盐、精制盐(食品精制盐、绿色食品精制盐及多品种精制盐)等的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火力发电及蒸汽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经营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盐类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代理等

截至 2014 年末，云阳盐化有限公司总资产 48,925.55 万元、负债 33,785.6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139.90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0,918.47 万元、净利润 280.40 万元。

#### 5、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	湖北省宜都市枝城镇三板湖村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1 日

持股比例:	49%
经营范围:	氟、碘、硅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筹建六个月,凭生产许可证经营)、技术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代理业务

截至 2014 年末,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 28,174.79 万元、负债 18,235.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9,939.63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3.93 万元。

##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24.4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兴山县人民政府批准,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2 月 14 日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授权宜昌兴发集团为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对兴山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实施经营管理。2003 年 3 月 14 日,经兴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注册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国璋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执照号	420526000000682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营运、产权交易(限于兴山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化工产品(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定项目为准)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磷矿石地下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磷化工系列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黄磷、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腐蚀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05 月 20 日止);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的产品)、煤炭购销;经营本企业或本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仪器仪表、零配件、纯碱、农药、化学肥料(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2 日止);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劳保用品(不含国家限制的产品)、焦炭、电工器材及装饰材料、纺织品购销;企业及商务培训服务(不含学历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商务咨询及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

	金融投资管理); 房屋租赁; 农副产品(国家限制的产品除外)购销; 停车场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或批准文件的必须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 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 不得经营) ++
--	---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一季度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5.3.31
资产总额	2,479,954.68	2,545,993.56
负债总额	1,704,893.91	1,761,200.65
所有者权益	775,060.78	784,792.91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2,370,822.16	461,910.32
净利润	53,950.63	2,369.60

注: 2014 年数据经宜昌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宜长会司财专审字[2015]第 162 号《审计报告》, 2015 年 1 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956.00 万股股权进行了质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争议的情况。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兴山县国资局。

## 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持有发行人股份(股)
1	李国璋	董事长	2015.4.9-2018.4.9	30,059.00
2	舒龙	董事、总经理	2015.4.9-2018.4.9	21,800.00
3	熊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5.4.9-2018.4.9	30,000.00
4	易行国	董事	2015.4.9-2018.4.9	11,800.00
5	胡坤裔	董事、副总经理	2015.4.9-2018.4.9	21,800.00
6	程亚利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5.4.9-2018.4.9	-
7	汪家乾	独立董事	2015.4.9-2018.4.9	-
8	傅孝思	独立董事	2015.4.9-2018.4.9	-
9	俞少俊	独立董事	2015.4.9-2018.4.9	-





10	熊新华	独立董事	2015.4.9-2018.4.9	-
11	陈祖兴	独立董事	2015.4.9-2018.4.9	-
12	杨晓勇	独立董事	2015.4.9-2018.4.9	
13	潘军	独立董事	2015.4.9-2018.4.9	
14	王相森	监事会主席	2015.4.9-2018.4.9	16,800.00
15	唐家毅	监事	2015.4.9-2018.4.9	3,000.00
16	陈芳	监事	2015.4.9-2018.4.9	-
17	万义甲	监事	2015.4.9-2018.4.9	-
18	张翔	监事	2015.4.9-2018.4.9	-
19	袁兵	副总经理	2015.4.9-2018.4.9	25,000.00
20	杨铁军	副总经理	2015.4.9-2018.4.9	30,000.00
21	王杰	副总经理	2015.4.9-2018.4.9	25,000.00
22	王琛	总会计师	2015.4.9-2018.4.9	-

截至目前，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债券。

## (二)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担任职务
1	李国璋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董事长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
2	舒龙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董事
3	熊涛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4	易行国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董事、总经理
		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葛洲坝兴山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董事
		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湖北神农架神怡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神农架林区灵秀玉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董事
5	胡坤裔	-	-	-
6	程亚利	-	-	-
7	汪家乾	-	-	-
8	傅孝思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事
9	俞少俊	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	无	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10	熊新华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11	陈祖兴	湖北大学	无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
12	杨晓勇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无	总工程师
13	潘军	华南农业大学公管学院	无	教授
14	王相森	-	-	-
15	唐家毅	兴山县兴营矿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监事
		兴山县红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监事
		兴山巨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监事
		兴山安捷电气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监事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监事
		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监事
16	陈芳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监事
		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监事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监事
		湖北省兴发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监事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监事
		宜昌枫叶店子坪磷矿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监事
		宜昌枫叶树崆坪磷矿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监事
17	万义甲	-	-	-
18	张翔	-	-	-
19	袁兵	神农架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
		武汉兴发目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20	杨铁军	兴发闻达巴西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21	王杰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22	王琛	湖北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监事

### (三)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国璋 董事长**

男，汉族，196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职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1984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兴山县响龙乡、兴山县高阳镇、兴山县黄粮镇、兴山县经委、兴山县县委、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乡长、镇长、党委书记、县委常委、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6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 **舒龙 董事、总经理**

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2年起先后在兴山县纤维板厂、兴山县化工总厂、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科长、副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06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 **易行国 董事**

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2年起先后在兴山一中、兴山县公安局、兴山县纪委、兴山县峡口镇政府、兴山县纪委、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现任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 **熊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汉族，196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湖北宜昌磷化集团公司、国投原宜股份有限公司等工作，先后任经理、副总经理，2007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兼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 **胡坤裔 董事、副总经理**

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0年起先后在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华能集团宜昌分公司财务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资产管理处处长、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等职，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程亚利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汉族，1982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和会计专业，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06年7月起先后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董秘办工作，历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 汪家乾 独立董事

男，汉族，1957年8月出生，教授，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73年5月起参加工作，先后在远安县人民医院、远安县卫生局、远安县洋坪卫生院、远安县人民法院、宜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历任主任、股长、院长、庭长、副院长等职务，2011年5月退休。2012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傅孝思 独立董事

男，汉族，1959年7月出生，机械制造与会计专业双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现任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志高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中科技大学兼职教授，湖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俞少俊 独立董事

男，汉族，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5年从上海同济大学采暖通讯与空调专业本科毕业，2003年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毕业。1985年7月开始一直在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原上海工程化学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杨晓勇 独立董事

男，汉族，195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在化工部晨光化工院一分院、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设计所、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历任课题组长、工程师、副所长、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现任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国家有机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国家合成树脂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陈祖兴 独立董事

男，汉族，195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正处级调研员。曾在宜昌市兴山县人民政府、湖北大学等单位工作。历任副县长、产业管理处副处长、科研处副处长、科研处处长、教务处处长、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正处级调研员。现任湖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有机功能分子合成与应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熊新华 独立董事

男，汉族，195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在华中工学院船舶系任教。2007年至2014年9月，历任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党总支书记、产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兼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于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潘军 独立董事

男，汉族，1974年4月出生，博士，曾先后任职于长江大学校长办公室、湖北省教育厅、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现任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华南农业大学劳动关系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MBA班教师；中国总裁培训网高级讲师；广东“三农”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广东省人力资源协会、广东省劳动学会特聘专家；广州市经贸委、商会总会、广州市连锁经营协会特聘行业研究专家；农业部下属事业单位薪酬绩效改革特聘专家；广东亿农投资公司等5家企业常年管理顾问。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王相森 监事会主席

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职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0年毕业于湖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后，先后在中共兴山县县委党校任教师、副主任，1997年至2001年调县委办公室任科长，2001年8月至2015年4月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 唐家毅 监事

男，汉族，1963年5月出生，会计师。1980年起参加工作，先后在兴山县食品公司、兴山县商业局、兴山县饮食服务公司、兴山县审计事务所、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康楚烽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会计、科长、经理、副所长、委派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资产经营部部长、保康楚烽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内控部部长。2006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 陈芳 监事

女，汉族，1972年8月出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1年起参加工作，先后在宜昌焦化制气公司、宜昌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科员、审计员、副总会计师等职，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 **张翔 监事**

男，汉族，1961年4月出生，工程师。1981年11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湖北红旗电缆厂、兴山县城关变电站、湘坪变电站、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兴山县天星水电集团、兴发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值班长、生产技术科长、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公司纪委副书记，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 **万义甲 监事**

男，汉族，1961年7月出生，工程师。1978年起参加工作，先后在兴山县硫铁矿、兴山县电化厂、白沙河化工厂、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厂长、副部长、部长等职，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 **袁兵 副总经理**

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兴山县天星水电集团、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科长、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8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杨铁军 副总经理**

男，土家族，196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0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湖北宜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昌进出口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业务部经理、销售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8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王杰 副总经理**

男，汉族，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1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兴山县化工总厂、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生产技术处处长、白沙河化工厂厂长、化工生产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9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王琛 总会计师

女，汉族，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0年起先后在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2014年10月起任公司总会计师。

## 八、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磷矿石开采及销售，磷酸盐、磷肥、草甘膦等磷化工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长期专注于精细磷化工产品开发，产品包括磷矿石、黄磷、湿法磷酸、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磷肥、草甘膦等品种，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磷化工原料、无机磷酸盐和磷肥产品序列，形成了品种多、规模大、门类齐全、精细化程度、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链条。

公司现有 20 个系列 80 多个品种的产品，是全国精细磷产品门类最全、品种最多的企业，中国最大的精细磷酸盐生产企业，全球最大的六偏磷酸钠生产企业。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建立了“矿电磷一体化”产业链，拥有磷矿石、水电等原材料和资源优势，产品包括磷矿石、黄磷、磷酸及磷酸盐等磷化工产品，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磷化工产品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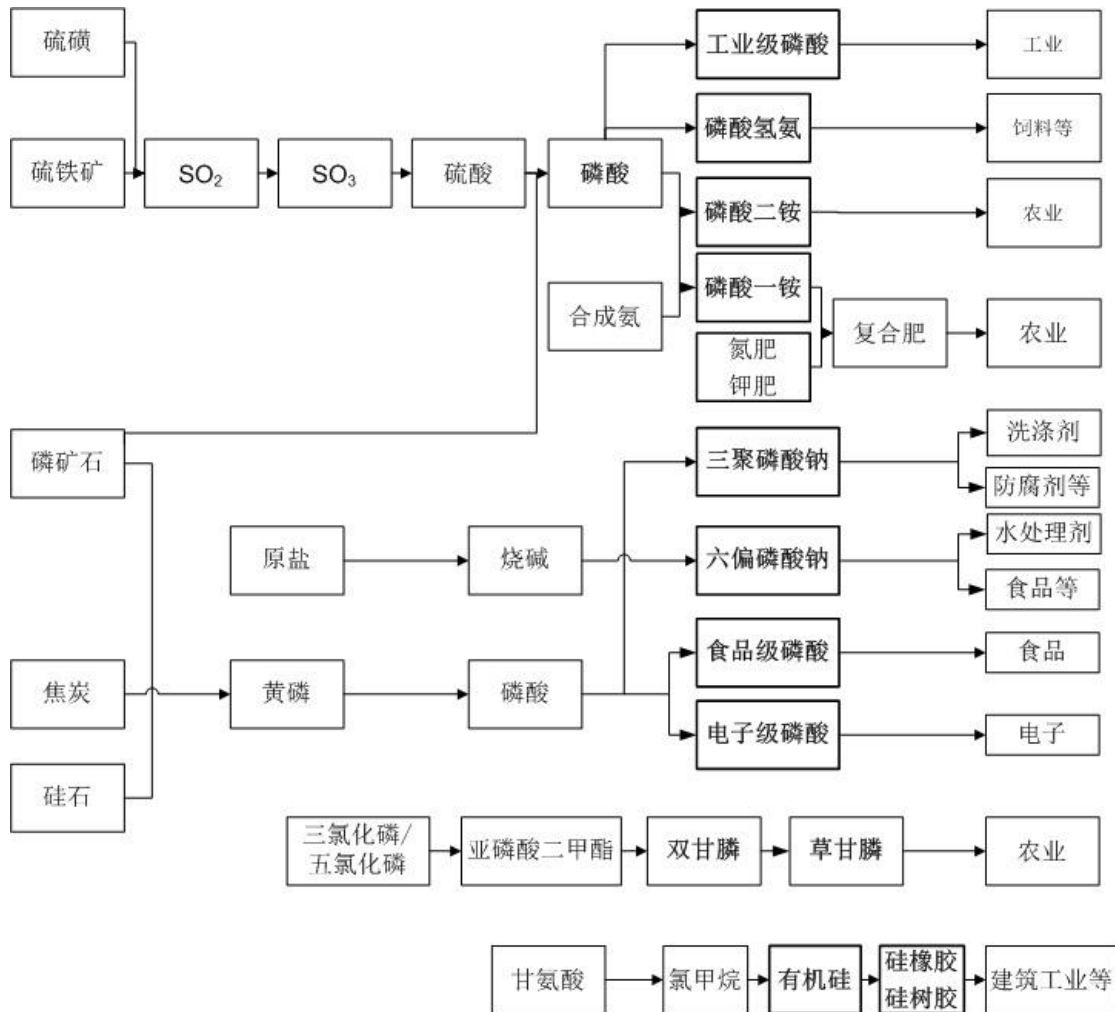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磷矿石	磷是重要的化工原料，也是农作物生长的必要元素。磷矿石约 80%左右用于生产农业用的磷肥，其余的用于提取黄磷、赤磷、磷酸及制造其它磷化物、磷酸盐、有机磷化物、含磷农药及医药工业等等。磷化工产品工业、国防、尖端科学和人民生活中已被普遍应用。
黄磷	主要用于生产赤磷、磷酸、各种卤化磷、硫化磷、磷酸盐、磷酸酯以及有机磷农药。
磷酸	主要包含工业级、食品级以及电子级三种产品。工业级磷酸主要用于金属表面处理剂、磷酸盐原料制品、有机反应催化剂、制糖工业、耐火材料添加剂、活性炭处理剂、复合肥料等工业；食品级磷酸用于食品饮料中的澄清剂、酸味剂、酵母的营养剂，制备食品级磷酸盐；电子级磷酸主要用途包括：（1）用于基片在涂胶前的湿法清洗，获得高质量、高产率的集成电路芯片。（2）用于在光刻过程中的湿法蚀刻及最终的去胶，导致固体表面全部或局部的溶解。（3）用于硅片本身制作过程中的清洗。（4）用作超高纯试剂和光纤玻璃的原料等。
工业级磷	主要用于金属表面处理剂、磷酸盐原料制品、有机反应催化剂、制糖工业、耐火材料添加剂、活性炭处理剂、复合肥料等工业。



酸	
工业级三聚磷酸钠	(1) 作为优良的洗涤剂助剂；(2) 用于软化水，具有螯合钙、镁、铁等金属离子的性质；(3) 作胶溶剂、乳化剂。
工业级六偏磷酸钠	工业六偏磷酸钠广泛用于循环水处理、采矿、纺织等领域，可作浮选剂、料浆降粘剂、分散剂等。
工业级次磷酸钠	主要用作化学镀的还原剂。广泛用于电子航空、机械、石油等行业。还可作合成树脂的界面活化剂、分子量调节剂、热稳定剂和食品添加剂。
食品级磷酸	用于食品饮料中的澄清剂、酸味剂、酵母的营养剂，制备食品级磷酸盐。
食品级三聚磷酸钠	该磷酸盐可隔离多价离子，防氧化、防腐，可用作持水剂，脂肪和蛋白质的乳化剂。
食品级六偏磷酸钠	食品加工中用作螯合剂、乳化剂、悬浮剂、持水剂、水处理剂。
食品级焦磷酸钠	在食品工业中作为食品品质改良剂，PH 调节剂，金属离子螯合剂，粘合剂，主要用于肉类及水产加工，可提高持水性，保持肉质鲜，稳定天然色素，防止脂肪腐败；另外也用于酵粉，乳酪制造等。
食品级酸式焦磷酸钠	在食品工业中作为快速发酵剂、品质改良剂等，用于面包、糕点等合成膨松剂的酸性成分；与其他磷酸盐复配可用于午餐肉、热火腿、肉类罐头等肉制品的保水剂；方便面的复水剂等。
食品级三偏磷酸钠	在食品工业中作为淀粉改性剂、果汁饮料浑浊防止剂，肉制品加工保水剂，水质软化剂、肉类粘接剂、分散剂、冰淇淋奶酪等乳制品稳定剂，能防止食品变色与防止维生素 C 分解。
磷酸氢钙	食品工业有作膨松剂。面团改良剂、缓冲剂、营养添加剂、乳化剂、稳定剂等。如：面粉、蛋糕、糕点、焙制品的膨松剂，复酸型面包改质剂，油炸食品改质剂。亦用于饼干、奶粉、冷饮、冰淇淋粉，作营养增补剂或品质改良剂。
二甲基亚砜	二甲基亚砜是极为重要的非质子极性溶剂，由于它对化学反应具有特殊溶媒效应对许多物质的溶解特性，一向被称为“万能溶媒”。它具有消炎、止痛、利尿、镇静和促进伤口愈合的疗效，对肌体具有很强的渗透能力和对其他药物的携带、增效作

	用。因此广泛应用于石油加工、有机合成、合成纤维、农药以及气体、液体混合物的分离纯化等领域。
磷酸三钙	该产品用于饲料添加剂，是畜禽配合饲料中十分重要的磷、钙添加剂，所得饲料保存期长，不易霉变，易消化、吸收。
五硫化二磷	五硫化二磷是一种用途较广的化工中间体，主要用于生产常规有机农药，生产润滑油添加剂、金属选矿剂、石油催化裂化的助催化剂以及净化脱砷等。

(三) 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



(四) 所处行业状况

1、行业发展现状

磷化工是以磷矿石为原料，经过物理、化学加工获得各种含磷制品的工业，产品主要包括磷肥、磷酸、磷化物、磷酸盐、磷酸酯等。磷化工产业链从最初的原材料磷矿石到下游应用领域，共分为三大部分：上游是磷矿，所有的含磷材料的磷元素都来自磷矿的加工；黄磷是处于产业链的中游，通过黄磷的深加工，可以开发出有机磷酸盐和无机磷酸盐两大类；下游磷酸盐根据其性能和特征最终被

应用到工业、农业、食品等各个领域。随着科技的发展，高纯度及特种功能磷化工产品尖端科学、国防工业等方面被进一步的推广应用，出现大量新产品，如：电子电气材料、传感元件材料、离子交换剂、人工生物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等。由于磷化工产品不断向更多产业渗透，特别是在尖端科学和新兴产业中的应用，使磷化工成为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产业，磷化工产品在人们的衣、食、住、行各个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十二五期间，我国磷化工行业向规模化、精细化方向发展，国内对磷化工产品，特别是精细磷化工产品需求持续增加。

## 2、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磷化工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问题较为突出，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但受磷化工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稳中有增、出口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行业产能过剩压力有所放缓。预计，未来磷化工行业将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标准，加大落后产能的淘汰力度，鼓励磷矿资源向大型磷化工企业集中，促进磷化工行业整合和升级转型。

公司拥有丰富的磷矿资源以及“矿电磷一体化”的产业链，加上宜昌、宜都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优势明显，公司在行业激烈的竞争格局中，资源和技术优势将得以体现，并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 3、我国磷化工行业发展趋势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磷化工行业已从以磷肥和黄磷为主的初级磷矿加工发展成为以黄磷深加工和磷酸精细化为主导的现代磷化工产业，基本形成了科研、设计、设备制造、生产、贸易和技术服务等完整配套的工业体系，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的调整趋于合理，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我国是磷资源大国，也是磷化工产品生产和消费大国，已具备进一步精细化和专用化的基本条件。高端磷化工产业是我国发展高新技术的重要支撑，也是我国磷化工产业实现由磷化工大国向磷化工强国的转变之必然。

未来，“精细化、专用化、高端化和绿色化”将成为我国磷化工工业的发展趋势。

## 4、我国磷化工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支持

磷化工行业作为基础化工工业，产品用途广，需求量大，是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作用的一个行业，始终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 年本)把“硫、钾、硼、锂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利用,中低品位磷矿采选与利用,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10 万吨/年及以上湿法磷酸净化生产装置”列为鼓励类产业。

②《石油化工“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重点支持和鼓励中低品位磷矿特别是胶磷矿精选和利用技术;开发和推广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湿法磷酸净化技术”。

③《化工矿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化工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以磷、硫、钾资源为重点,以保障国内需求为目标:“加强中低品位、共伴生化工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矿产资源总回收率提高 5%,在国家政策鼓励下磷矿入选矿石品位再下降 3~5 个百分点”。

④《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09)6 号,取消部分农产品、硫酸等的出口暂定关税;取消磷矿石、黄磷、磷酸、氨、氯化铵及二元复合肥的特别出口关税;延长尿素、磷酸一铵及磷酸二铵的淡季出口时间。

⑤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150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部分高附加值产品、玉米加工产品、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工业级三聚磷酸钠和食品级三聚磷酸钠出口退税率由原来的 0%提高到 13%,食品级六偏磷酸钠出口退税率由原来的 5%提高到 9%。

## (2) 磷资源丰富

磷矿石是磷化工行业的起点,是所有下游磷化工产品的最初原料。据美国地质调查局统计,世界磷矿经济储量为 180 亿吨,基础储量 500 亿吨,主要分布在非洲、北美、亚洲、中东、南美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而其中 80%以上集中分布在中国、摩洛哥(包括西撒哈拉)、美国和南非。其中中国和摩洛哥是世界上磷矿储量最大的国家,占世界磷矿经济储量的 72.3%,基础储量的 68%。摩洛哥磷矿基础储量居于世界首位,中国的基础储量仅为摩洛哥的 1/2,但经济储量位于世界之首,不过其中包含了大量低品位的矿石。

根据中国的统计数据,全国磷矿资源储量为 167.86 亿吨,但可开采量只有 21.11 亿吨,其中品位大于 30%的富矿只有 11.08 亿吨。这些数值低于摩洛哥但与美国、南非和约旦相近,仍处于世界前列。我国已探明磷矿资源分布在 27 个省和自治区,其中湖北、湖南、四川、贵州和云南是磷矿富集区。



## 5、我国磷化工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 (1) 资源浪费现象严重

一方面，我国磷矿开采存在采富弃贫的现象，一些地方争先开采 30%以上的富矿，而对低品位矿则是弃之不用，造成了我国磷矿资源浪费现象相当严重。另一方面，我国的磷矿石加工利用以初级产品为主，还有部分原矿出口，且出口价格较低。国内的磷矿石也多用于生产磷肥，用于生产精细磷化工产品的较少，产品附加值较低，资源优势未能很好地转化为经济优势。

目前磷矿深加工比例较低的问题非常突出，资源利用率低，已严重影响了磷资源利用的整体效益。

### (2) 生产企业集中度低

我国的磷化工生产多为中小企业，布局分散，集中度低，多数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不强，产品品种单一，精、深加工能力差，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低，与磷资源大国的地位很不相称，磷化工产业的整体水平有待提高。企业分散致使原材料运输费用高，也给“三废”综合治理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 (3) 能源、原材料及劳动力等成本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制约行业发展

目前世界经济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国内经济下行的压力和风险较大，且国内能源、运输、劳动力等成本上涨的幅度较大，致使磷化工产品生产成本不断上升，而受终端用户制约，磷化工产品价格难以实现平衡调整，产品利润受到挤压，影响企业正常发展。

## (五) 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经营方针及战略

### 1、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我国磷化工行业的龙头企业，通过整合磷矿石、水电等资源和建设黄磷、下游磷化工产品产能整合产业链条，形成了具有资源、成本、规模等多方面优势的“矿电磷一体化”产业链。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以及驰名商标的拥有者，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成本、产业整合、技术和市场影响力等方面的显著优势，在行业内综合实力处于领先地位。

### 2、竞争优势

通过提高磷矿石和电力自给率，发行人的“矿电磷一体化”产业链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为下游产品锁定较低的生产成本。此外，发行人的技

术水平先进，品牌声誉良好，且非常注重环保节能。以上因素共同构成了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技术攻关与创新是公司取得市场主导权、提高行业地位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采用了国内领先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生产工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拥有的仍在专利保护期内的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85 项，有多项技术成果正在申报专利，此外报告期内还有多项技术成果成功转化，在提高产量、降低成本、排放和能耗等方面发挥了作用。

发行人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20002 和 OHSAS18001 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食品安全管理四合一”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化管理日益规范，发行人各生产、运营部门制订了详细的业务操作程序，保证了各项业务有章可循、规范操作。

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集团）技术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检测实验室等先进研究、检测机构，报告期内多项技术成果被评为先进技术成果并受到表彰，技术实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 （2）资源与成本优势

#### ①磷矿石的资源及成本优势

随着磷化工行业竞争的加剧，磷矿资源将是我国磷化工企业未来最关键的竞争要素。具有资源依托的企业由于能够实现上下游一体化，其成本将得到有效控制，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而缺乏资源依托的企业将不得不外购主要原材料磷矿石，其产品将处于成本劣势地位，市场竞争力和抵御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将远远低于上下游一体化的企业。

发行人地处湖北省宜昌市，宜昌市是我国磷矿富集带，宜昌磷矿属海下生物化学沉积型磷块岩，资源比较丰富，是全国五大磷矿基地之一，资源储量位居全国第二。主要分布在夷陵、兴山、远安三县区交界处，由 16 个矿床（段）组成。来自湖北省宜昌地质勘探大队的有关数据显示，宜昌现累计探明磷矿资源储量已超过 20 亿吨。目前，公司磷矿石储量达 2.2 亿吨，在探矿阶段的储量达 1.7 亿吨，预计总储量达 3.9 亿吨。

#### ②水力发电的资源及成本优势



发行人目前拥有水电站 20 座，总装机容量达到 15.21 万千瓦，能够利用兴山、神农架地区的丰富水电资源为自身的化工生产提供成本相对低廉、供应稳定的电力供应。

### （3）完整产业链优势

近年来，公司沿产业链向上游的磷矿石开采、水力发电以及下游的化工生产和贸易纵深发展，发挥产业链不同环节业务的协同及互补效应，在开拓发展空间的同时增强了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各个业务环节不断扩张，目前已逐渐形成具有“兴发特色”的矿电磷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结构的多元化，形成生产成本优势。

上下游的产业链结构保证了发行人稳定的原材料来源，增强了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磷矿石、黄磷、有机硅单体等产品通过自身下游产品的延伸得以消化，既保证了下游产品质量的稳定，降低了整体的生产成本，同时也化解了磷矿石市场价格带来的风险，有利于发行人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

### （4）品牌优势

发行人拥有多个受到国内外市场高度认可的产品，“兴发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兴发”牌三聚磷酸钠为中国知名品牌，公司已同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如宝洁、陶氏化学、联合利华等国际化工巨头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 （5）环保节能优势

为促进节能减排，建设循环经济，发行人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三废”及副产品的利用水平，建设了一系列尾气净化系统、余热回收系统、废水光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通过加大环保设施投入，保障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营，发行人减少了污染排放及其治理费用，提高了资源利用水平。发行人计划在未来持续加大环保投入，目前已规划了多个新建环保项目，新建环保项目的建成投入使用将有助于发行人持续提升环保工艺水平。

## 3、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将坚持走精细化、专用化、高端化和绿色化的化工发展道路，进一步争取和巩固资源优势，持续抓好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努力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推进技术创新，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升主导产品档次和附加值，努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建设国际知名的精细化工企业。

公司未来计划持续整合磷矿石资源和能源资源，并向下游的高附加值的磷化

工行业进行扩张，进一步强化自身“矿电磷一体化”产业链在资源、成本、规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随着磷化工行业的进一步整合，发行人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或将持续提升。

## 九、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磷矿石	14,724.35	5.27%	73,778.85	6.57%	75,431.82	7.05%	82,348.33	8.63%
黄磷及下游产品及其他	66,894.65	23.94%	228,240.01	20.31%	178,498.18	16.69%	182,734.72	19.16%
贸易	103,916.19	37.19%	526,594.68	46.86%	685,286.20	64.07%	625,662.75	65.58%
氯碱	5,439.44	1.95%	34,695.85	3.09%	47,972.25	4.49%	33,169.72	3.48%
肥料	37,051.48	13.26%	157,801.27	14.04%	45,104.81	4.22%	6,292.72	0.66%
草甘膦及甘氨酸等	42,399.56	15.17%	56,861.19	5.06%	-	-	-	-
有机硅	8,989.73	3.22%	45,766.80	4.07%	37,299.72	3.49%	23,766.52	2.49%
合计	<b>279,415.40</b>	<b>100.00%</b>	<b>1,123,738.64</b>	<b>100.00%</b>	<b>1,069,592.97</b>	<b>100.00%</b>	<b>953,974.76</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黄磷及下游产品、贸易、肥料收入构成，2012-2014年，三项合计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80%以上，2014年公司完成对泰盛化工收购后，2015年1-3月草甘膦及甘氨酸等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 十、公司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磷化工行业产业链分为上游的磷矿石开采业和下游的精细磷化工产品的生产业。磷矿石通过加工成为初级产品磷酸和黄磷等，再通过化工流程加工成下游的精细磷化工产品，如磷肥和磷酸盐等。

### （一）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发行人生产磷化工产品的主要原料是磷矿石和黄磷，黄磷是磷矿石通过深加工生成的产物。目前公司拥有枫叶化工、瓦屋矿区等5个矿区、12个采矿权，湖北省境内企业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磷矿石可依赖自有产量。但地处贵州省的龙马磷业出于矿石成本考虑，并不使用发行人自产的磷矿石，而是就近以市价进行采购。

公司磷酸盐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黄磷，目前公司自产黄磷可完全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 2、能源供应情况

黄磷及下游磷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耗用较大的电能，发行人目前拥有 20 个电站，装机容量为 15.21 万千瓦，可满足自身生产所需 50%以上的用电。目前，发行人主要水电站如下：

电站名称	类型	电站地点	装机情况	电站简介
南阳电站	径流式	兴山县南阳镇	装机 2 台，容量 1.26 万千瓦	1991 年 10 月投产发电，设计年发电量 5,500 万度
白鸡河电站	径流式	兴山县水月寺镇	装机 2 台，容量 0.4 万千瓦	2000 年 5 月投产发电，设计年发电量 1,636 万度
九冲河电站	径流式	兴山县南阳镇	装机 4 台，容量 0.64 万千瓦	1986 年 8 月投产发电，设计年发电量 3,029 万度
杨道河电站	径流式	兴山县峡口镇	装机 2 台，容量 0.75 万千瓦	1997 年 7 月建成发电，设计年发电量 3,802 万度
石家坝电站	径流式	兴山县峡口镇	装机 3 台，容量 0.375 万千瓦	1985 年 4 月建成发电，设计年发电量 1,481 万度
三堆河电站	径流式	神农架木鱼镇	装机 3 台，容量 1.45 万千瓦	2001 年 11 月投产发电，设计年发电量 6,500 万度
朝天吼电站	径流式	兴山县峡口镇	装机 2 台，容量 0.5 万千瓦	1999 年 4 月建成发电，设计年发电量 1,885 万度
猴子包电站	径流式	兴山县南阳镇	装机 5 台，容量 1.07 万千瓦	1978 年 12 月投产发电，设计年发电量 5,500 万度
苍坪河电站	径流式	兴山县南阳镇	装机 4 台，容量 0.91 万千瓦	1984 年 10 月并网发电，设计年发电量 5,500 万度
满天星电站	库容式	兴山县古夫镇	装机 2 台，容量 1.1 万千瓦	2004 年 1 月投产发电，设计年发电量 3,000 万度
花坪电站	径流式	兴山县古夫镇	装机 2 台，容量 0.103 万千瓦	2003 年 4 月建成投产，设计年发电量 357 万度
门家河电站	径流式	兴山县水月寺镇	装机 2 台，容量 0.25 万千瓦	2000 年 9 月建成发电，设计年发电量 1,176 万度
黄龙洞电站	径流式	兴山县南阳镇	装机 2 台，容量 640 千瓦	1989 年 6 月建成发电，设计年发电量 306 万度
茅龙山电站	径流式	兴山县南阳镇	装机 2 台，容量 500 千瓦	1999 年 9 月建成发电，设计年发电量 298 万度
高岚河电站	径流式	兴山县黄粮镇	装机 2 台，容量 0.112 万千瓦	1980 年 1 月竣工发电，设计年发电量 407 万度
孔子峡电站	径流式	兴山县黄粮镇	装机 2 台，容量 0.4 万千瓦	1999 年 1 月投产发电，设计年发电量 1,636 万度

雾龙洞电站	径流式	兴山县黄粮镇	装机 3 台，容量 960 千瓦	1986 年 1 月竣工发电，设计年发电量 353 万度
古洞口电站	库容式	兴山县古夫镇古洞村	装机 3 台，容量 4.5 万千瓦	1999 年 9 月投产发电，设计年发电量 1.22 亿度
沙湾电站	径流式	兴山县古夫镇古洞村	装机 2 台，容量 0.38 万千瓦	2011 年 11 月投产发电，设计年发电量 1,148 万度
毛家河电站	库容式	兴山县古夫镇平水河村	装机 2 台，容量 0.8 万千瓦	2011 年 11 月投产发电，设计年发电量 2,375 万度

自有电站供电量不能满足生产所需用电时，公司通过向国家电网、供电公司采购工业用电的方式进行生产。

## （二）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的磷矿石采选约 30%用于磷化工产品和磷肥生产所需，剩余部分对外销售。公司磷矿石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湖北省内，以化肥、黄磷生产企业为主。

黄磷是磷化工产品的主要原料，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黄磷的市场售价来确定黄磷自用和外销的比例，报告期内，公司黄磷主要用于深加工自用，少量外销黄磷主要客户为湖北省内的农药生产企业。

发行人目前的下游磷化工产品主要包括工业级和食品级三聚磷酸钠、工业级和食品级六偏磷酸钠、次磷酸钠等磷酸盐产品和磷酸。公司磷化工产品客户分为国内客户和国外客户两部分，国内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及东北地区，以磷酸、钙盐、钠盐及农药等下游行业生产企业为主；国外客户以东南亚、欧洲地区的客户为主，磷系阻燃剂也多面向北美市场销售。

2012-2014 年，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2014 年</b>			
1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336.20	1.90%
2	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14,442.19	1.29%
3	桐庐祥润贸易有限公司	14,294.18	1.27%
4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992.70	1.16%
5	玛吕莎公司	10,802.47	0.96%
<b>合计</b>		<b>73,867.73</b>	<b>6.57%</b>
<b>2013 年</b>			
1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72,356.00	6.76%
2	北京恒硅缘商贸有限公司	44,070.91	4.12%

3	广西展利化工有限公司	30,457.57	2.86%
4	江苏大明科技有限公司	30,318.76	2.83%
5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750.87	2.31%
<b>合计</b>		<b>201,954.09</b>	<b>18.88%</b>
<b>2012年</b>			
1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65,481.84	6.87%
2	江苏大明科技有限公司	29,312.57	3.07%
3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26,661.75	2.80%
4	北京恒硅缘商贸有限公司	26,406.63	2.77%
5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669.64	1.96%
<b>合计</b>		<b>166,532.43</b>	<b>17.47%</b>

### （三）行业所需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于2010年9月14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13-006-00165，公司可生产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II类），有效期至2015年9月13日。

公司《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于2015年9月13日到期，公司已于2015年6月29日向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续期的网上申请。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共有12个采矿许可证，1个探矿权，具体如下：

#### 1、采矿许可证

序号	采矿权人	采矿许可证编号	期限
1	兴发集团	C4200002009066120024399	2012/12/28-2017/12/28
2	兴发集团	C4200002009066120024401	2012/12/28-2017/12/28
3	兴发集团	C4200002009066120024398	2012/12/28-2017/12/28
4	兴发集团	C4200002009096120038534	2014/6/28-2019/6/28
5	兴发集团	C4200002009026120004581	2015/1/30-2021/1/30
6	兴发集团	C4200002010106120081539	2014/12/18-2017/12/18
7	兴发集团	C4200002010066120070589	2012/12/28-2017/12/28
8	兴发集团	C4200002010106120081540	2012/12/28-2017/12/28
9	神农架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C4200002010116120079909	2012/11/27-2015/11/27
10	神农架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C4200002011036120108634	2012/2/1-2018/2/1
11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	C1000002010046110063170	2011/10/9-2031/10/9

	责任公司		
12	宜昌枫叶化工有限公司	C1000002011076120116234	2014/2/11-2030/2/11

上述 12 项采矿许可证中的 9 项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到期，公司计划于各采矿许可证到期前 2-3 个月到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办理续展手续。

## 2、探矿权

探矿权人	勘察项目名称	证号	期限
兴发集团	湖北省兴神磷矿蒿坪矿区平水—蒿坪段详查	T42520090403027838	2014/1/26-2016/1/26

# 十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 (一)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公司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通过各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率。

## (二)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任何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拥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等职权，2012-2014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章程的订立、修订、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选举、股利的分配等议案进行决议。

##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拥有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等职权。2012-2014年，公司共召开31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有关事项作出了决策，程序规范。

##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3名股东代表和2名职工代表。2012-2014年，公司共召开23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 4、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董事会共有5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薪酬和考核等工作。

##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一直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

### （一）资产独立

本公司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现有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薪酬等方面均与股东单位分账独立。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公司依法在兴山县国家税务局和兴山县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的资金使用由董事会或经营管理机构依董事会授权作出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独立运转，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自主设置内部机构，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干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在机构设置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

##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40%	控股股东

兴山县国资局持有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子公司、孙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基本情况见本节“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兴山县高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2	北京城南诚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	兴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4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一致行动人
5	湖北大九湖山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	宜昌神兴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	湖北金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8	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	宜昌高岚朝天吼漂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	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1	湖北五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	湖北神农架神怡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3	宜昌兴发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	神农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	葛洲坝兴山水泥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16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17	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之子公司
18	江西金帆达生化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之关联公司
19	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之关联公司
20	桐庐信雅达热电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之子公司
21	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之关联公司
22	宜昌西冷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3	神农架神兴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4	杭州帆立驰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之子公司
25	荆州市荆化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6	湖北神农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7	杭州立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之子公司
28	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和高管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公司
29	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和高管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公司

## （二）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收劳务

#### （1）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购二甲基亚砜、硫醚	11,905.10	市场价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购蚀刻液、硅片、硝酸等	6,212.08	市场价
	技术服务费	259.11	市场价
云阳盐化有限公司	购工业盐	5,241.29	市场价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冰醋酸	591.88	市场价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购磷酸一铵、复合肥	509.61	市场价
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购磷酸氢二钠	425.77	市场价
兴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购电	247.47	市场价
	利息	137.26	市场价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甲醇	1,665.57	市场价
	担保费、物业费	346.00	市场价
	采购土地使用权	170.39	市场价
宜昌高岚朝天吼漂流有限公司	购电	40.61	市场价
	旅游服务	15.23	市场价

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购物资	61.60	市场价
	食宿服务	312.34	市场价
杭州立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购包装物	17.41	市场价
神农架神兴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80.00	市场价
宜昌神兴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170.70	市场价
兴山县高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食宿服务	1.11	市场价
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食宿服务	20.52	市场价
湖北神农架神怡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0.48	市场价
五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食宿服务	9.07	市场价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购氯甲烷、辅材等	37,672.82	市场价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购农用氯化铵、辅材等	43.58	市场价
湖北金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诉讼担保费	0.80	市场价
<b>合计</b>		<b>66,157.77</b>	

## (2)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重庆兴发金冠有限公司	购亚矾等	16,660.36	市场价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购氯甲烷、辅材等	5,436.10	市场价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购农用氯化铵、辅材	31.30	市场价
兴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购电	429.05	市场价
	工程劳务	22.98	市场价
	利息	227.65	市场价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购草甘膦	6,159.29	市场价
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购草甘膦	45,429.73	市场价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购单乙醇胺、蚀刻液等	5,686.45	市场价
	技术服务费	380.94	市场价
湖北昭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购物资	22.91	市场价
	食宿服务	425.83	市场价
杭州帆立驰贸易有限公司	购草甘膦	8,302.65	市场价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购复合肥	1,454.04	市场价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担保费	346.00	市场价

	支付利息	122.01	市场价
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食宿服务	58.70	市场价
宜昌神兴旅行社有限公司	食宿服务	330.30	市场价
兴山县高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食宿服务	224.46	市场价
神农架神兴旅行社有限公司	食宿服务	65.92	市场价
<b>合计</b>		<b>91,816.67</b>	

## (3) 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重庆兴发金冠有限公司	购亚矾	11,858.28	市场价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购氯甲烷、辅材等	4,340.16	市场价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购农用氯化铵、盐酸、辅材	37.27	市场价
兴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购水、电	11.48	市场价
兴山县雷溪口水电站有限公司	购电	60.68	市场价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购草甘膦	12,755.54	市场价
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购草甘膦	39,951.42	市场价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金、物业费、担保费	328.00	市场价
	支付利息	51.66	市场价
兴山昭君山庄有限公司	食宿服务	358.37	市场价
湖北神农架神农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食宿服务	50.58	市场价
神农架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食宿服务	223.30	市场价
湖北昭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食宿服务	858.18	市场价
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食宿服务	286.80	市场价
<b>合计</b>		<b>71,171.71</b>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1)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甘氨酸、32%液碱	8,243.01	市场价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销售磷酸一铵、二铵、过磷酸钙、复合肥等	8,116.58	市场价
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液氯、32%液碱	1,496.79	市场价
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蒸汽、氟硅酸	1,169.11	市场价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二甲基亚砷、冰醋酸、高纯食品级磷酸、剥离液	1,876.98	市场价
葛洲坝兴山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磷渣、硅石粉、脱硫石膏	208.18	市场价
	装卸劳务	297.25	市场价
江西金帆达生化有限公司	销售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100.28	市场价
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电	15.90	市场价
	检测劳务、食宿劳务	1.32	市场价
	销售工作服	0.09	市场价
兴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液氯、工作服	2.44	市场价
	检测劳务、食宿劳务	3.92	市场价
宜昌高岚朝天吼漂流有限公司	食宿劳务、检测劳务	1.35	市场价
宜昌神兴旅行社有限公司	食宿劳务	8.35	市场价
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劳务、食宿劳务	1.68	市场价
	销售工作服	0.29	市场价
神农架神兴旅行社有限公司	食宿劳务	0.39	市场价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黄磷、甲醇、液碱、电、水蒸汽、液氯等	28,387.13	市场价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电、水蒸汽、液氯等	8,363.50	市场价
	维修劳务	162.21	市场价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劳务、食宿劳务	44.81	市场价
	销售工作服	0.52	市场价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辅材	0.02	市场价
<b>合计</b>		<b>58,502.10</b>	

## (2)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黄磷、甲醇、液碱、电、水蒸汽、液氯等	79,694.08	市场价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电、水蒸气、液碱、液氯等	15,686.63	市场价
	代理销售收入	139.22	市场价
葛洲坝兴山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磷渣	661.95	市场价
	装卸劳务	268.03	市场价
江西金帆达生化有限公司	销售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1,021.24	市场价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售磷酸、单乙醇胺、集装罐租金等	1,917.30	市场价
兴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液氯、瓶阀	0.72	市场价
	检测劳务	1.67	市场价
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液碱	1,634.11	市场价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售磷酸一铵、二铵、过磷酸钙等	14,235.58	市场价
重庆兴发金冠有限公司	销售四氧化二氮	14.77	市场价
神农架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白煤粉	4.04	市场价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食宿劳务	4.07	市场价
湖北昭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电	12.21	市场价
	检测劳务	0.67	市场价
宜昌神兴旅行社有限公司	检测劳务	6.17	市场价
<b>合计</b>		<b>115,302.45</b>	

## (3) 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黄磷、甲醇、液碱、电、水蒸汽、液氯等	65,935.57	市场价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电、水蒸气、液碱、液氯等	12,172.49	市场价
兴山昭君山庄有限公司	电费	76.46	市场价
葛洲坝兴山水泥有	磷渣	229.66	市场价



限公司	装卸	260.33	市场价
江西金帆达生化有限公司	销售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1,380.56	市场价
三福明(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售磷酸、单乙醇胺、集装罐租金等	4,485.95	市场价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食宿	5.25	市场价
兴山县高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	1.67	市场价
湖北昭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食宿劳务	1.36	市场价
兴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食宿劳务	1.10	市场价
<b>合计</b>		<b>84,550.39</b>	

### 3、关联租赁

#### (1) 租赁收入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集装罐	21.46	-	-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	-	120.00	-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及土地	9.06	18.13	-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储罐	17.09	-	-

#### (2) 租赁费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480.00	480.00	480.00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储罐	15.00	-	-

### 4、关联担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	2014.03.28	2015.03.28
云阳盐化有限公司	5,285.00	2012.06.01	2020.05.22
云阳盐化有限公司	3,066.00	2012.04.18	2018.08.17
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5,211.00	2013.07.01	2018.06.30
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2,058.00	2014.05.20	2018.12.31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14.09.24	2015.09.23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24,500.00	2010.01.06	2016.01.06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3,412.86	2013.01.17	2015.10.17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407.98	2012.05.31	2017.05.31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6,357.77	2013.01.17	2017.11.15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6,805.78	2013.05.09	2018.03.15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4,228.84	2014.08.28	2017.12.27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9,249.61	2014.11.26	2018.03.19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	2014.09.25	2015.09.25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	2014.09.15	2015.09.14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562.00	2012.11.27	2015.11.26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930.00	2011.02.27	2015.02.26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0	2014.03.28	2015.03.28
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5,629.48	2014.06.19	2015.06.18
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9,314.90	2014.09.16	2015.09.16
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4,840.00	2012.09.11	2016.12.07
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7,500.00	2012.09.24	2017.09.18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3,978.00	2013.10.08	2018.09.07
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05.31	2019.04.08
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2014.03.31	2019.02.20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5,700.00	2013.04.28	2018.04.27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38,891.00	2011.02.28	2017.12.2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金额共 216,428.22 万元，其中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 193,808.22 万元，占对关联方担保金额的比例为 89.55%；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金额共 22,620.00 万元，占对关联方担保金额的比例为 10.4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与担保方关系	实际担保金额
<b>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b>			
1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4,500.00

2			3,412.86
3			5,407.98
4			6,357.77
5			6,805.78
6			4,228.84
7			9,249.61
8			6,000.00
9			8,000.00
10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62.00
11			3,930.00
12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
13	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629.48
14			9,314.90
15	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840.00
16			7,500.00
17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978.00
18	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
19			5,000.00
20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700.00
21			38,891.00
小计			<b>193,808.22</b>
<b>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担保</b>			
1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合营单位	3,000.00
2	云阳盐化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5,285.00
3			3,066.00
4	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5,211.00
5			2,058.00
6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4,000.00
小计			<b>22,620.00</b>
合计			<b>216,428.22</b>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累计担保金额为 22,620.00 万元，若银行借款到期无法偿还，发行人将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对公司的负债规模、现金流量产生影响，进而对本期债券的偿还产生一定影响。

##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中，仅有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24,893.00	2014.08.20	2015.08.20
	44,000.00	2014.05.16	2016.05.16
	13,000.00	2014.05.10	2015.05.10
	15,000.00	2014.07.17	2015.07.17
	17,000.00	2014.08.20	2015.08.20
	20,000.00	2014.08.15	2015.08.15
	24,800.00	2013.07.31	2015.07.30
	6,000.00	2012.10.18	2015.10.17
	8,000.00	2014.09.21	2015.09.20
	9,000.00	2013.05.17	2016.05.16
	5,000.00	2014.08.07	2015.08.07
	15,000.00	2014.11.14	2015.11.14
	24,000.00	2014.07.17	2015.07.17
	450.00	2013.01.09	2015.04.08
	1,350.00	2012.02.27	2015.02.27
	12,100.00	2014.08.20	2015.08.20
	38,891.00	2011.02.28	2017.12.21
	9,964.00	2014.10.15	2015.10.15
	8,300.00	2013.04.12	2015.04.12
	39,000.00	2010.08.31	2017.08.30
	5,000.00	2014.11.13	2015.11.12
	2,700.00	2009.02.27	2015.02.27
	5,000.00	2014.07.24	2018.07.24
	10,000.00	2014.11.12	2015.05.11
	10,105.00	2014.01.17	2015.01.17
	9,000.00	2009.05.31	2017.03.28
	23,950.00	2014.05.30	2015.05.30
	2,000.00	2014.01.20	2015.01.20
	10,000.00	2014.08.07	2015.08.07
	20,000.00	2014.05.06	2019.04.06
	6,000.00	2014.12.31	2015.12.30
	3,000.00	2014.12.03	2015.12.03
	2,000.00	2014.08.20	2015.08.20
2,000.00	2014.07.10	2015.01.10	
1,100.00	2014.08.12	2015.02.12	
6,500.00	2014.09.18	2015.03.18	
1,750.00	2014.12.4	2015.06.04	

	1,200.00	2010.06.29	2015.05.20
	2,400.00	2014.11.26	2015.05.26
	18,000.00	2014.10.24	2015.10.14
	20,000.00	2014.06.19	2015.06.19

###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万元）
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板仓红矿采矿权转让	239.70

### 6、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	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2,343.11	-	-
	葛洲坝兴山水泥有限公司	36.54	20.36	167.85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612.85	-	-
	兴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0.40	-	-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03	-	-
	江西金帆达生化有限公司	219.86	298.86	290.82
	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	221.02	-	-
	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08	0.49	0.76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20	-	655.00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1	-	-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	2,232.77	1,358.51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	162.08	16.31
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0	-	-	
其他应收款	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155.11	-	-
	宜昌神兴旅行社有限公司	-	20.00	-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	0.26	-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	2,411.02	-
	葛洲坝兴山水泥有限公司	8.61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应付账款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859.20	1,759.49	-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275.17	1.20	-
	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48	0.99	-
	云阳盐化有限公司	332.12	-	-

	重庆兴发金冠有限公司	1,181.63	336.59	222.09
	兴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48.02	12.79	-
	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30.84	-	-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	201.62	-
	杭州立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66	-	-
	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6,235.00
	兴山县雷溪口水电站有限公司	-	-	2.31
预收账款	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29	-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	172.70	-
	葛洲坝兴山水泥有限公司	-	-	0.50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	-	0.07
其他应付款	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0.96	-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1.43	118.46	-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01	-	6.39
	宜昌神兴旅行社有限公司	5.45	-	-
	兴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	-	0.80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426.43
应收票据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	1,000.00	-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内控体系建设，先后制定和修订了《内部控制手册》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管理，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清理和调整，确保各项关联交易公允公平、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不含 5%）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5、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6、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7、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2)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3)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8、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10、公司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六条第十一至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3) 对于每年发生数量众多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执行过程中，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针对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制定了专门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文件号	文件名	文件内容
兴发司发〔2012〕6号	关于印发新修订的《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制定和完善会计核算办法
兴发司发〔2015〕2号	关于印发《资金管理办法》等三项财务内控制度的通知	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审批办法、承兑汇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兴发司董〔2014〕5号	关于印发《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通知	公司修订了《投资管理制度》，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发展战略管理制度》
兴发司董〔2014〕3号	关于印发《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的通知	公司修订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状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结果如下：

文件号	出具日期	审计结论
勤信审字【2013】第 347 号	2013 年 3 月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勤信审字【2014】第 1536 号	2014 年 4 月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勤信审字【2015】第 1185 号	2015 年 3 月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十七、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2007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范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的媒体及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2004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投资者管理范围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勤信审字【2015】第 1186 号”、“勤信审字【2014】第 1556 号”及“勤信审字【2013】第 3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勤万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如未做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5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根据上述数据进行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39,959,881.77	1,288,978,645.13	783,359,404.18	1,724,498,117.75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30,514,801.24	607,572,160.59	618,335,011.17	375,107,470.36
应收账款	858,646,317.78	533,570,056.77	558,875,740.64	416,120,461.24
预付款项	447,777,317.65	162,373,440.38	198,679,945.63	356,752,018.65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59,009,350.89	50,888,502.87	109,993,528.04	118,061,527.75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990,048,739.05	1,081,096,458.78	924,883,815.48	885,227,974.19
划分为持有代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1,093,453.74	369,018,576.89	186,478,766.77	36,504,456.37
<b>流动资产合计</b>	<b>4,377,049,862.12</b>	<b>4,093,497,841.41</b>	<b>3,380,606,211.91</b>	<b>3,912,272,026.31</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85,603.62	40,085,603.62	38,459,353.62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62,697,564.36	264,794,967.21	459,870,469.26	413,269,983.9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945,407,952.65	9,867,039,799.05	7,440,022,007.11	5,120,069,453.48
在建工程	2,269,416,477.73	2,050,100,656.74	1,909,285,059.44	2,628,236,269.38
工程物资	17,016,900.22	18,591,768.17	10,071,859.74	26,791,576.2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线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991,663,208.16	2,028,571,111.13	1,444,923,622.44	1,424,054,163.9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878,925,163.93	878,925,163.93	-	-
长期待摊费用	24,687,848.11	17,747,932.43	18,544,559.43	20,342,25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95,948.76	37,362,085.45	17,309,673.25	30,653,90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102,703.80	365,102,703.80	357,555,076.35	247,947,885.9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831,899,371.34</b>	<b>15,568,321,791.53</b>	<b>11,696,041,680.64</b>	<b>9,911,365,486.03</b>
<b>资产合计</b>	<b>20,208,949,233.46</b>	<b>19,661,819,632.94</b>	<b>15,076,647,892.55</b>	<b>13,823,637,512.34</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746,709,791.79	4,973,182,386.22	3,410,722,585.03	2,187,716,399.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844,500,000.00	303,590,000.00	53,162,600.00	85,000,000.00
应付账款	1,577,257,720.37	1,581,648,123.78	1,003,662,411.61	685,273,094.52
预收款项	496,482,618.82	427,001,969.57	492,019,597.66	165,968,033.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9,967,145.44	67,621,320.67	55,015,591.97	63,402,589.13
应交税费	36,554,420.44	66,299,810.59	59,352,336.20	93,161,881.66
应付利息	42,458,933.66	93,215,636.13	51,770,396.51	50,609,274.82
应付股利	1,685,999.90	1,685,999.90	1,685,999.90	1,685,999.90
其他应付款	204,829,104.15	172,678,115.80	209,474,926.28	201,577,777.97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划分为持有代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2,503,251.68	1,634,621,294.01	1,249,153,569.65	1,040,473,595.65
其他流动负债	-	-	-	204,099,222.22
<b>流动负债合计</b>	<b>9,562,948,986.25</b>	<b>9,321,544,656.67</b>	<b>6,586,020,014.81</b>	<b>4,778,967,868.3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793,962,670.59	1,817,109,136.53	2,844,992,977.63	3,196,977,881.15
应付债券	1,892,116,192.33	1,592,264,527.77	794,449,722.24	791,762,916.68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39,880,863.00	48,303,139.00	45,490,099.00	41,860,106.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332,234,000.00	332,234,000.00	227,084,000.00	164,310,044.0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06,341,033.58	405,231,052.43	307,119,388.1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088,533.00	64,261,362.90	-	-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303,375,712.5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526,623,292.50</b>	<b>4,259,403,218.63</b>	<b>4,219,136,187.02</b>	<b>4,498,286,660.35</b>
<b>负债合计</b>	<b>14,089,572,278.75</b>	<b>13,580,947,875.30</b>	<b>10,805,156,201.83</b>	<b>9,277,254,528.6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530,734,322.00	530,734,322.00	435,390,027.00	435,390,02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资本公积	2,862,408,631.92	2,862,408,631.92	1,888,403,337.03	1,868,463,012.6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2,201.15	-518,410.27	-760,389.72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437,854.07
专项储备	22,465,589.57	22,042,246.74	12,596,538.28	9,606,745.46
盈余公积	212,813,827.58	212,813,827.58	175,161,119.10	158,952,277.0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300,763,431.06	1,278,577,737.11	865,458,491.74	953,870,77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9,043,600.98	4,906,058,355.08	3,376,249,123.43	3,425,844,979.56
少数股东权益	1,190,333,353.73	1,174,813,402.56	895,242,567.29	1,120,538,004.1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119,376,954.71</b>	<b>6,080,871,757.64</b>	<b>4,271,491,690.72</b>	<b>4,546,382,983.6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0,208,949,233.46</b>	<b>19,661,819,632.94</b>	<b>15,076,647,892.55</b>	<b>13,823,637,512.34</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854,943,933.55</b>	<b>11,391,976,452.37</b>	<b>10,934,404,966.48</b>	<b>9,620,064,381.83</b>
其中：营业收入	2,854,943,933.55	11,391,976,452.37	10,934,404,966.48	9,620,064,381.83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2,809,911,892.09</b>	<b>11,346,001,871.49</b>	<b>10,992,607,301.02</b>	<b>9,302,024,657.04</b>
其中：营业成本	2,430,675,925.19	9,833,676,799.58	9,836,431,245.90	8,397,821,425.26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339,673.18	138,900,960.68	112,472,007.57	93,651,922.36
销售费用	90,943,395.82	409,770,421.88	279,035,890.15	175,820,619.74
管理费用	67,244,238.75	311,796,919.62	226,638,076.80	237,298,730.99
财务费用	176,525,333.15	627,251,062.35	506,065,082.17	364,932,807.34
资产减值损失	18,183,326.00	24,605,707.38	31,964,998.43	32,499,151.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1,956,894.84	520,406,337.61	154,561,311.50	72,730,126.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3,175,995.26	142,184,480.64	58,087,850.89
汇兑收益	-	-	-	-
<b>三、营业利润</b>	<b>43,075,146.62</b>	<b>566,380,918.49</b>	<b>96,358,976.96</b>	<b>390,769,851.40</b>
加：营业外收入	8,152,364.71	43,730,046.82	49,798,137.53	22,724,485.11
减：营业外支出	2,881,181.54	23,813,915.27	12,179,956.00	33,139,255.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6,391,929.78	2,618,878.87	8,504,112.08
<b>四、利润总额</b>	<b>48,346,329.79</b>	<b>586,297,050.04</b>	<b>133,977,158.49</b>	<b>380,335,081.25</b>
减：所得税费用	10,640,685.69	46,974,893.97	55,759,676.61	72,313,441.76
<b>五、净利润</b>	<b>37,705,644.10</b>	<b>539,322,156.07</b>	<b>78,217,481.88</b>	<b>308,041,639.4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85,692.93	494,310,956.55	58,473,945.57	286,458,228.91
少数股东损益	15,519,951.17	45,011,199.52	19,743,536.31	21,583,410.5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76,209.12</b>	<b>298,013.04</b>	<b>-323,998.30</b>	<b>-100,976.29</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6,209.12	241,979.45	-322,535.6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6,209.12	241,979.45	-322,535.65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6,209.12	241,979.45	-322,535.65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6,033.59	-1,462.65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8,081,853.22</b>	<b>539,620,169.11</b>	<b>77,893,483.58</b>	<b>307,940,663.2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61,902.05	494,552,936.00	58,151,409.92	286,404,004.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19,951.17	45,067,233.11	19,742,073.66	21,536,658.86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0.0427	1.04	0.13	0.78
稀释每股收益	0.0427	1.04	0.13	0.7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7,953,100.17	9,283,997,902.70	10,411,667,148.80	8,192,845,234.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	-	-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736.20	17,145,010.04	10,904,861.71	4,130,774.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32,188.53	74,574,337.98	78,259,674.46	48,772,934.5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91,283,024.90</b>	<b>9,375,717,250.72</b>	<b>10,500,831,684.97</b>	<b>8,245,748,943.5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1,677,741.13	7,158,098,311.19	9,127,035,615.44	6,864,260,683.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043,458.04	505,450,715.53	381,235,267.56	291,307,532.42
支付的各种税费	86,695,154.72	646,307,425.94	492,091,596.12	418,093,64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41,233.41	400,895,937.06	271,569,747.06	256,402,316.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36,557,587.30</b>	<b>8,710,752,389.72</b>	<b>10,271,932,226.18</b>	<b>7,830,064,181.9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4,725,437.60</b>	<b>664,964,861.00</b>	<b>228,899,458.79</b>	<b>415,684,761.64</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6,780.1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589,942.73	132,456,088.82	657,08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074,539.47	19,218,000.00	823,400.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6,528,856.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376,840,599.42	78,289,501.93	253,283,590.0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00,000.00</b>	<b>398,505,081.62</b>	<b>230,970,370.87</b>	<b>281,292,927.9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550,413.68	1,086,686,791.43	1,297,590,843.18	2,877,331,305.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770,000.00	80,488,750.00	95,339,837.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7,392,429.30	7,239,778.60	329,748,243.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600,000.00	63,750,000.00	268,7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8,550,413.68</b>	<b>1,222,449,220.73</b>	<b>1,449,069,371.78</b>	<b>3,571,119,386.3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4,550,413.68</b>	<b>-823,944,139.11</b>	<b>-1,218,099,000.91</b>	<b>-3,289,826,458.3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	6,100,000.00	1,598,828,20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	6,100,000.00	309,644,10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39,807,884.08	8,655,287,190.48	6,470,108,036.58	5,502,176,384.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8,350,000.00	794,000,000.00	-	789,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820,000.00	43,910,000.00	281,418,055.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38,157,884.08</b>	<b>9,480,107,190.48</b>	<b>6,520,118,036.58</b>	<b>8,171,822,646.4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1,428,630.43	8,230,105,919.92	5,893,941,710.65	3,622,848,059.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	212,646,040.93	645,349,687.14	673,388,874.09	386,895,853.41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800,842.54	968,945.4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142,625.16	255,957,374.84	39,90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60,217,296.52</b>	<b>9,131,412,981.90</b>	<b>6,607,230,584.74</b>	<b>4,009,743,912.5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2,059,412.44</b>	<b>348,694,208.58</b>	<b>-87,112,548.16</b>	<b>4,162,078,733.8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67,464.36	103,436.09	-427,691.1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1,884,388.52</b>	<b>189,447,466.11</b>	<b>-1,076,208,654.19</b>	<b>1,287,509,345.9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744,270.29	630,296,804.18	1,706,505,458.37	418,988,771.8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27,859,881.77</b>	<b>819,744,270.29</b>	<b>630,296,804.18</b>	<b>1,706,498,117.75</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38,203,771.00	361,778,624.10	307,949,053.17	1,452,606,237.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8,418,572.49	93,287,134.16	178,583,870.49	55,447,097.64
应收账款	187,944,404.62	148,367,293.17	212,812,799.49	207,683,458.49
预付款项	69,010,338.41	2,639,905.00	1,306,857.32	264,816,127.94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614,215,382.44	2,326,570,700.89	1,122,590,532.50	1,371,528,848.18
存货	135,951,665.57	154,014,715.85	131,235,068.72	186,030,186.05
划分为持有代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	-	-	-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3,965,556.26	125,916,643.50	29,261,974.56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07,709,690.79</b>	<b>3,212,575,016.67</b>	<b>1,983,740,156.25</b>	<b>3,538,111,955.93</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775,027.24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542,075,742.04	4,543,752,936.07	3,366,962,643.19	2,244,718,965.68
固定资产	2,399,200,775.86	2,379,945,346.58	1,786,863,668.31	1,399,620,980.05
在建工程	936,736,772.52	873,240,554.54	765,470,193.92	50,506,832.60
工程物资	10,105,658.90	8,772,396.40	6,736,518.50	383,217.57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78,991,130.21	183,167,521.50	143,944,997.39	55,645,798.0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8,029.09	297,414.29	355,617.2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5,383.89	4,415,383.89	4,565,665.58	5,957,695.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24,0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119,763,492.51</b>	<b>8,041,591,553.27</b>	<b>6,153,674,331.42</b>	<b>3,780,833,489.81</b>
<b>资产合计</b>	<b>11,827,473,183.30</b>	<b>11,254,166,569.94</b>	<b>8,137,414,487.67</b>	<b>7,318,945,445.74</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31,943,322.85	2,506,063,624.16	1,622,717,238.36	1,179,138,97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87,000,000.00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85,000,000.00
应付账款	296,839,415.71	347,866,994.86	283,456,255.55	167,721,274.21
预收款项	101,326,079.06	37,730,813.21	20,979,966.60	8,668,403.08
应付职工薪酬	28,405,956.62	22,972,928.53	28,024,191.41	30,011,205.42
应交税费	11,977,817.32	11,206,416.27	6,256,837.38	8,010,393.88
应付利息	38,152,402.48	87,630,352.85	49,398,333.36	49,398,333.34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股利	1,685,999.90	1,685,999.90	1,685,999.90	1,685,999.90
其他应付款	594,117,454.16	611,494,364.98	438,619,548.98	417,124,325.92
划分为持有代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3,180,000.00	707,002,000.00	530,060,000.00	494,840,617.17
其他流动负债	-	-	-	204,099,222.22
<b>流动负债合计</b>	<b>4,834,628,448.10</b>	<b>4,533,653,494.76</b>	<b>3,121,198,371.54</b>	<b>2,645,698,747.6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14,430,000.00	505,590,000.00	1,032,770,617.17	802,000,000.00
应付债券	1,892,116,192.33	1,592,264,527.77	794,449,722.24	791,762,916.68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23,484,081.00	21,966,357.00	21,253,077.00	-
专项应付款	60,094,000.00	60,094,000.00	45,094,000.00	6,300,000.0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1,859,166.74	32,140,000.07	14,703,333.3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2,9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21,983,440.07</b>	<b>2,212,054,884.84</b>	<b>1,908,270,749.80</b>	<b>1,602,962,916.68</b>
<b>负债合计</b>	<b>7,256,611,888.17</b>	<b>6,745,708,379.60</b>	<b>5,029,469,121.34</b>	<b>4,248,661,664.3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530,734,322.00	530,734,322.00	435,390,027.00	435,390,02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787,432,941.15	2,787,432,941.15	1,819,384,136.15	1,814,884,136.1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6,600,594.56	6,957,429.74	2,825,787.86	1,135,615.71
盈余公积	211,959,346.77	211,959,346.77	174,306,638.29	158,097,796.20
未分配利润	1,034,134,090.65	971,374,150.68	676,038,777.03	660,776,206.3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570,861,295.13</b>	<b>4,508,458,190.34</b>	<b>3,107,945,366.33</b>	<b>3,070,283,781.4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827,473,183.30</b>	<b>11,254,166,569.94</b>	<b>8,137,414,487.67</b>	<b>7,318,945,445.74</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21,215,098.35</b>	<b>2,604,281,172.60</b>	<b>2,527,467,250.00</b>	<b>2,916,104,241.40</b>
减：营业成本	453,592,133.84	1,838,838,130.93	1,957,194,199.31	2,344,687,349.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52,041.43	74,541,779.55	53,218,100.61	28,683,843.90
销售费用	25,788,856.30	164,491,985.33	128,014,036.63	106,548,865.36
管理费用	38,268,063.53	159,461,467.41	133,909,167.67	142,132,658.31
财务费用	86,791,059.96	283,209,943.18	233,428,632.01	195,073,215.52
资产减值损失	1,978,855.57	-3,219,160.90	-2,182,585.10	8,343,042.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322,805.97	304,202,482.76	149,860,126.07	127,678,217.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8,143,056.41	17,435,560.52	263,199.92
<b>二、营业利润</b>	<b>58,666,893.69</b>	<b>391,159,509.86</b>	<b>173,745,824.94</b>	<b>218,313,483.30</b>
加：营业外收入	5,416,292.14	7,359,695.46	6,702,978.80	5,217,886.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13,920.08	110,925.30	-
减：营业外支出	2,003.75	6,249,592.29	6,671,986.80	8,633,258.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436,520.01	1,851,180.48	439,668.92
<b>三、利润总额</b>	<b>64,081,182.08</b>	<b>392,269,613.03</b>	<b>173,776,816.94</b>	<b>214,898,110.83</b>
减：所得税费用	1,321,242.11	15,742,528.20	11,688,396.08	13,254,850.84
<b>四、净利润</b>	<b>62,759,939.97</b>	<b>376,527,084.83</b>	<b>162,088,420.86</b>	<b>201,643,259.99</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2,759,939.97</b>	<b>376,527,084.83</b>	<b>162,088,420.86</b>	<b>201,643,259.99</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847,945.13	2,101,356,250.81	2,744,127,686.21	3,136,132,715.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4,540.61	30,869,634.76	46,633,806.50	331,151,045.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2,822,485.74</b>	<b>2,132,225,885.57</b>	<b>2,790,761,492.71</b>	<b>3,467,283,760.9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225,952.79	1,159,747,483.74	1,922,172,756.20	2,725,734,79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166,943.46	182,243,594.28	165,997,358.69	158,392,574.51
支付的各种税费	46,015,432.49	344,879,300.25	267,992,063.91	174,529,571.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22,239.97	273,329,810.75	196,686,013.48	151,864,626.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0,830,568.71</b>	<b>1,960,200,189.02</b>	<b>2,552,848,192.28</b>	<b>3,210,521,564.1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991,917.03</b>	<b>172,025,696.55</b>	<b>237,913,300.43</b>	<b>256,762,196.87</b>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额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6,780.12	26,548,8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0,722,071.40	125,922,718.28	118,3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613,400.00	43,000.00	1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620,000.00	7,933,956.00	3,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39,955,471.40</b>	<b>134,906,454.40</b>	<b>147,887,88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445,772.75	558,157,569.70	338,956,844.73	115,589,37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7,520,000.00	886,803,480.00	935,636,614.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3,287,212.78	265,223,347.65	573,019,805.6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4,445,772.75</b>	<b>1,328,964,782.48</b>	<b>1,490,983,672.38</b>	<b>1,624,245,790.8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445,772.75</b>	<b>-1,189,009,311.08</b>	<b>-1,356,077,217.98</b>	<b>-1,476,357,910.8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89,184,100.0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9,596,714.36	4,409,021,543.86	3,574,806,083.24	2,967,242,954.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8,350,000.00	794,000,000.00	-	789,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048,055.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17,946,714.36</b>	<b>5,203,021,543.86</b>	<b>3,574,806,083.24</b>	<b>5,051,875,109.3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1,677,015.67	3,874,273,275.23	3,321,909,635.39	2,401,322,226.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456,321.23	335,369,458.01	394,389,714.76	230,860,474.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00,000.00	37,500,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80,733,336.90</b>	<b>4,247,142,733.24</b>	<b>3,716,299,350.15</b>	<b>2,632,182,701.61</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13,377.46	955,878,810.62	-141,493,266.91	2,419,692,407.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89,048.7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4,759,521.74</b>	<b>-61,104,803.91</b>	<b>-1,259,657,184.46</b>	<b>1,200,185,742.5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844,249.26	192,949,053.17	1,452,606,237.63	252,420,495.0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6,603,771.00</b>	<b>131,844,249.26</b>	<b>192,949,053.17</b>	<b>1,452,606,237.63</b>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一) 2012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 1、2012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新增原因	期末净资产(万元)	当期净利润(万元)
-------	-----	----------	------	------	------	-----------	-----------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贵州省福泉市马长坪	8,000	二甲基亚砜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51%	新设成立	7,941.88	-58.12
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浙江产业园	10,000	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	新设成立	9,916.25	-83.75
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香港	100 万港币	-	100%	新设成立	117.55	35.87
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市	10,888.29	工业原材料、化工产品的制造、销售	100%	股权收购	26,919.18	-538.89
宜昌枫叶化工有限公司	宜昌市	79,800	磷矿石加工销售	51%	-	83,832.41	2,801.91

注：宜昌枫叶化工有限公司是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数据是个体报表数据。

## 2、2012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兴山县耿家河煤炭有限公司	兴山县高阳镇	1,000 万元	煤炭开采与销售	100%	-410.61

##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2 年新设成立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出售宜昌方利达建材有限公司股权。2012 年 6 月收购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中，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宜昌枫叶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2012 年 9 月出售所持有的兴山县耿家河煤炭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二）2013 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 1、2013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新增原因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湖北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	襄阳市	3,000 万元	纳米材料和新型化工材料生产销售	60%	新设成立	1,201.38 万元	1.38 万元
武汉兴发目遥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	3,000 万元	贸易	65%	新设成立	603.72 万元	3.7 2 万元
湖北三恩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谷城县	800 万元	硅石矿开采、加工销售	70%	股权收购	-140.12 万元	221. 73 万元
湖北富兴化工有限公司	宜昌市	9,000 万元	生产、销售三氯化磷、磷酸盐及副产品	100%	股权收购	3,096.73 万元	-21.18 万元

##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3 年公司新设成立武汉兴发目遥贸易有限公司、湖北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2013 年公司吸收合并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兴山县兴盛矿业有限公司、兴山县树空坪矿业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公司收购湖北三恩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其中包括下属子公司谷城县三恩硅业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收

购湖北富兴化工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持有的 55% 股权。

### （三）2014 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名称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万元)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万元)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51	发行股份购买	88,568.57	5,064.54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25	发行股份购买	32,223.09	-36.23
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100	现金购买	25,549.19	523.14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名称	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万元)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万元)
兴山县人坪河电力有限公司	100	2014.12.22	-137.23	-228.69

#### 3、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比例 (%)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万元)
保康县庄园肥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出售	100	608.84

####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4 年 3 月公司在上海自贸区新设成立兴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光伏产品、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及设备、矿产品（除专控）、化肥、饲料添加剂、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除棉花收购）、一类医疗器械、橡塑制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商务咨询（除经纪），转口贸易，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 1、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万元)	2,020,894.92	1,966,181.96	1,507,664.79	1,382,363.75
总负债(万元)	1,408,957.23	1,358,094.79	1,080,515.62	927,725.45
所有者权益(万元)	611,937.70	608,087.18	427,149.17	454,638.30
流动比率(倍)	0.46	0.44	0.51	0.82
速动比率(倍)	0.35	0.32	0.37	0.63
资产负债率	69.72%	69.07%	71.67%	67.11%
每股净资产(元)	11.53	11.46	9.81	10.44
财务指标	2013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285,494.39	1,139,197.65	1,093,440.50	962,006.44
利润总额(万元)	4,834.63	58,629.71	13,397.72	38,033.51
净利润(万元)	3,770.56	53,932.22	7,821.75	30,804.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3	19.76	21.18	29.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3	9.62	10.64	11.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518.30	172,215.23	100,761.58	102,872.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3	1.71	1.15	1.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6	0.36	-2.47	2.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元)	0.48	1.25	0.53	0.95

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每股净资产=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支出)；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1-3月	0.45	0.43	0.43
	2014年度	12.23	1.04	1.04
	2013年度	1.73	0.13	0.13
	2012年度	14.13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1-3月	0.35	0.03	0.03
	2014年度	0.93	0.08	0.08
	2013年度	0.72	0.06	0.06
	2012年度	13.83	0.77	0.77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方法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7.93	-794.67	1,586.65	1,221.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5.97	3,972.05	2,359.81	1,736.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37.23	-6.96	-1,160.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2.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2	-576.93	-143.96	-1,403.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3,755.20	-	-

所得税影响额	-10.03	-512.47	-968.65	-222.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76	-16.58	602.28	441.01
<b>合计</b>	<b>512.33</b>	<b>45,689.37</b>	<b>3,429.17</b>	<b>460.12</b>

注：2014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是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时，原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4% 股权以及原持有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50% 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为 43,755.20 万元。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围绕业务发展目标和盈利前景，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 （一）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报表分析

#### 1、报告期内资产结构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37,704.99	21.66%	409,349.78	20.82%	338,060.62	22.42%	391,227.20	28.30%
非流动资产	1,583,189.94	78.34%	1,556,832.18	79.18%	1,169,604.17	77.58%	991,136.55	71.70%
<b>资产合计</b>	<b>2,020,894.92</b>	<b>100.00%</b>	<b>1,966,181.96</b>	<b>100.00%</b>	<b>1,507,664.79</b>	<b>100.00%</b>	<b>1,382,363.75</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公司资产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 70% 以上，这是由于磷化工行业重资产的行业特性决定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稳定上升，由 2012 年底的 1,382,363.75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底的 1,966,181.96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26%。

####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3,995.99	32.90%	128,897.86	31.49%	78,335.94	23.17%	172,449.81	44.08%
应收票据	23,051.48	5.27%	60,757.22	14.84%	61,833.50	18.29%	37,510.75	9.59%
应收账款	85,864.63	19.62%	53,357.01	13.03%	55,887.57	16.53%	41,612.05	10.64%

预付款项	44,777.73	10.23%	16,237.34	3.97%	19,867.99	5.88%	35,675.20	9.12%
其他应收款	15,900.94	3.63%	5,088.85	1.24%	10,999.35	3.25%	11,806.15	3.02%
存货	99,004.87	22.62%	108,109.65	26.41%	92,488.38	27.36%	88,522.80	22.63%
其他流动资产	25,109.35	5.74%	36,901.86	9.01%	18,647.88	5.52%	3,650.45	0.93%
<b>流动资产合计</b>	<b>437,704.99</b>	<b>100.00%</b>	<b>409,349.78</b>	<b>100.00%</b>	<b>338,060.62</b>	<b>100.00%</b>	<b>391,227.20</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四项资产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6.93%、85.35%、85.78%和 80.4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与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特点基本匹配。

### ①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现金	3.00	4.42	0.57	0.97
银行存款	62,782.99	81,970.00	63,029.11	170,648.85
其他货币资金	81,210.00	46,923.44	15,306.26	1,800.00
<b>合计</b>	<b>143,995.99</b>	<b>128,897.86</b>	<b>78,335.94</b>	<b>172,449.8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172,449.81 万元、78,335.94 万元、128,897.86 万元和 143,995.9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08%、23.17%、31.49%和 32.90%。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和借款保证金。

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减少 94,113.87 万元或 54.57%，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2 年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投入工程所致。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其他货币资金的增加造成的，201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3 年末增加 25,042.74 万元或 471.06%，票据保证金余额相应大幅增加。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是由于票据等保证金的增加造成其他货币资金增加。

### ②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37,510.75 万元、61,833.50 万元、60,757.22 万元和 23,051.48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 2012 年增加 24,322.75 万元或 64.84%，主要是由于 2013 年起，部分客户改变了货款结算方式，由货币资金结算改为票据

结算。

201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与 2013 年末基本持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7,705.74 万元或 62.06%，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2,507.63 万元或 60.92%，2015 年 3 月末收到客户的应收票据金额相应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及原材料采购主要以票据进行结算，导致应收票据金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减少。

报告期各期，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

### ③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1,612.05 万元、55,887.57 万元、53,357.01 万元和 85,864.63 万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5% 以上。

公司实行积极的应收账款催收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 5% 左右，占比较低。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4,275.53 万元或 34.31%，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的扩大所致，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131,434.06 万元或 13.66%。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与 2013 年末基本持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2,507.63 万元或 60.92%，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同期增幅较大。

公司实行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如下表所示：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40%
4 年以上	100%

2014 年，公司对应收石家庄华康谊德化工有限公司的 197.36 万元货款进行了核销，并履行了专题办公会审议程序。

④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88,522.80 万元、92,488.38 万元、108,109.65 万元和 99,004.87 万元，逐年稳定提高，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51%。存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增加造成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8,915.89	29.21%	36,729.79	33.97%	22,775.06	24.62%	39,899.59	45.07%
半成品	2,106.00	2.13%	2,130.84	1.97%	-	-	-	-
库存商品	66,452.87	67.12%	67,788.18	62.70%	68,360.39	73.91%	48,006.51	54.23%
周转材料	1,521.56	1.54%	1,304.36	1.21%	1,351.82	1.46%	456.68	0.52%
低值易耗品	8.56	0.01%	156.49	0.14%	1.11	-	160.02	0.18%
合计	<b>99,004.87</b>	<b>100.00%</b>	<b>108,109.65</b>	<b>100.00%</b>	<b>92,488.38</b>	<b>100.00%</b>	<b>88,522.80</b>	<b>100.00%</b>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两者占比均在 95% 以上。

⑤其他流动资产

除上述四项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要素外，2012 至 2014 年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增幅较大。

201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4,997.43 万元或 410.84%，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导致待抵扣税款的增加引起的。

201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8,253.98 万元或 97.89%，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导致待抵扣税款的增加引起的。

(2) 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8.56	0.25%	4,008.56	0.26%	3,845.94	0.33%	-	-
长期股权投资	26,269.76	1.66%	26,479.50	1.70%	45,987.05	3.93%	41,327.00	4.17%
固定资产	994,540.80	62.82%	986,703.98	63.38%	744,002.20	63.61%	512,006.95	51.66%
在建工程	226,941.65	14.33%	205,010.07	13.17%	190,928.51	16.32%	262,823.63	26.52%
工程物资	1,701.69	0.11%	1,859.18	0.12%	1,007.19	0.09%	2,679.16	0.27%
无形资产	199,166.32	12.58%	202,857.11	13.03%	144,492.36	12.35%	142,405.42	14.37%
商誉	87,892.52	5.55%	87,892.52	5.65%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68.78	0.16%	1,774.79	0.11%	1,854.46	0.16%	2,034.23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9.59	0.23%	3,736.21	0.24%	1,730.97	0.15%	3,065.39	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10.27	2.31%	36,510.27	2.35%	35,755.51	3.06%	24,794.79	2.5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83,189.94</b>	<b>100.00%</b>	<b>1,556,832.18</b>	<b>100.00%</b>	<b>1,169,604.17</b>	<b>100.00%</b>	<b>991,136.5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三项资产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2.54%、92.29%、89.58%和89.73%。占比均在90%左右。

### ①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512,006.95万元、744,002.20万元、986,703.98万元和994,540.80万元,2012-201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8.82%。

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2012年末增加231,995.26万元或45.31%,主要是由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形成的,其中836项目转入固定资产金额较大。

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2013年末增加242,701.78万元或32.62%,2014年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新增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	-----------



房屋及建筑物	558,566.20
机器设备	424,422.79
运输设备	3,136.56
其他设备	8,415.25
<b>合计</b>	<b>994,540.80</b>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

## ②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262,823.63 万元、190,928.51 万元、205,010.07 万元和 226,941.65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全部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在建项目。

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2 年末减少 71,895.12 万元或 27.35%，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高于当年新增在建工程金额，其中在建工程转固项目中 836 项目金额较大。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4,081.56 万元或 7.3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新增 10 万吨/年草甘膦原药扩建项目一期、青龙寨水电站项目及电站增效扩容改造项目等，同时公司对已有项目后坪硐探工程、5 万吨/年黄磷项目、2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一期工程、峡口港二期扩建工程、瓦屋四块段、纳米碳酸钙项目等继续大幅增加投资。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1,931.58 万元或 10.70%，主要原因为后坪探矿项目、2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二期）、5 万吨/年黄磷项目、10 万吨/年草甘膦原药扩建项目一期（6 万吨/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项目等当期投资金额较大，增加了期末在建工程余额，目前，上述项目正在有序推进。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工程进度
1	后坪探矿	44,327.93	88.00%
2	瓦屋四块段	11,162.51	99.00%
3	青龙寨水电站	3,763.74	85.00%
4	2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二期）	21,895.90	25.00%
5	钾碱项目	7,134.85	70.00%
6	5 万吨/年黄磷项目	17,583.61	100.00%
7	襄阳园区公用工程项目	3,311.11	100.00%

8	4万吨/年氨基乙酸扩建项目	251.52	10.00%
9	10万吨/年草甘膦原药扩建项目一期(6万吨/年)	4,882.74	25.00%
10	纳米碳酸钙项目	6,905.19	90.00%
11	电站增效扩容改造项目	3,299.80	30.00%
12	峡口港二期扩建工程	13,759.07	65.00%
13	120万吨/年选矿项目二期工程	1,493.85	50.00%
14	其他工程	87,169.82	-
<b>合计</b>		<b>226,941.65</b>	<b>-</b>

### ③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土地使用权	91,153.06	91,611.12	70,102.92	66,216.31
专利权	393.04	403.12	522.38	643.50
非专利技术	38,115.45	39,092.77	2,537.35	2,053.28
采矿权	66,443.33	68,610.17	71,242.54	73,047.34
软件	3,061.44	3,139.94	87.17	444.99
<b>合计</b>	<b>199,166.32</b>	<b>202,857.11</b>	<b>144,492.36</b>	<b>142,405.42</b>

2013年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较2012年末增加2,086.95万元或1.47%，变动幅度较小，主要是由于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增加引起的。

201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较2013年末增加58,364.75万元或40.39%，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4年完成对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的收购，合并范围扩大导致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增加。

## 2、报告期内负债结构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56,294.90	67.87%	932,154.47	68.64%	658,602.00	60.95%	477,896.79	51.51%
非流动负债	452,662.33	32.13%	425,940.32	31.36%	421,913.62	39.05%	449,828.67	48.49%
<b>负债合计</b>	<b>1,408,957.23</b>	<b>100.00%</b>	<b>1,358,094.79</b>	<b>100.00%</b>	<b>1,080,515.62</b>	<b>100.00%</b>	<b>927,725.45</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并且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金额的比例持续上升，由2012年末的51.51%上升至2014年末的68.64%，

这与公司的经营特点和融资方式有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金额持续稳定提高，2012年至201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99%。

### (1) 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74,670.98	49.64%	497,318.24	53.35%	341,072.26	51.79%	218,771.64	45.78%
应付票据	84,450.00	8.83%	30,359.00	3.26%	5,316.26	0.81%	8,500.00	1.78%
应付账款	157,725.77	16.49%	158,164.81	16.97%	100,366.24	15.24%	68,527.31	14.34%
预收款项	49,648.26	5.19%	42,700.20	4.58%	49,201.96	7.47%	16,596.80	3.47%
应付职工薪酬	5,996.71	0.63%	6,762.13	0.73%	5,501.56	0.84%	6,340.26	1.33%
应交税费	3,655.44	0.38%	6,629.98	0.71%	5,935.23	0.90%	9,316.19	1.95%
应付利息	4,245.89	0.44%	9,321.56	1.00%	5,177.04	0.79%	5,060.93	1.06%
应付股利	168.60	0.02%	168.60	0.02%	168.60	0.03%	168.60	0.04%
其他应付款	20,482.91	2.14%	17,267.81	1.85%	20,947.49	3.18%	20,157.78	4.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250.33	16.23%	163,462.13	17.54%	124,915.36	18.97%	104,047.36	21.7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20,409.92	4.27%
<b>流动负债合计</b>	<b>956,294.90</b>	<b>100.00%</b>	<b>932,154.47</b>	<b>100.00%</b>	<b>658,602.00</b>	<b>100.00%</b>	<b>477,896.79</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三项负债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81.89%、85.99%、87.86%和82.36%。

#### ①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218,771.64万元、341,072.26万元、497,318.24万元和474,670.98万元，2012-201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0.77%，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生产规模的扩张，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增加，使得公司短期借款金额相应上升。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68,527.31 万元、100,366.24 万元、158,164.81 万元和 157,725.77 万元，2012-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92%，增幅较大。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31,838.93 万元或 46.46%，主要是由于公司 836 项目转固投产后，原材料采购金额大幅增加，因此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增幅较大；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57,798.57 万元或 57.59%，主要是由于一方面 2014 年公司完成了对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的收购，2014 年末合并范围的扩大造成了期末应付账款的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过程中的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工程项目建设产生的应付工程款等均有所增加。

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04,047.36 万元、124,915.36 万元、163,462.13 万元和 155,250.33 万元，2012-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34%，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 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79,396.27	39.63%	181,710.91	42.66%	284,499.30	67.43%	319,697.79	71.07%
应付债券	189,211.62	41.80%	159,226.45	37.38%	79,444.97	18.83%	79,176.29	17.60%
长期应付款	3,988.09	0.88%	4,830.31	1.13%	4,549.01	1.08%	4,186.01	0.93%
专项应付款	33,223.40	7.34%	33,223.40	7.80%	22,708.40	5.38%	16,431.00	3.65%
递延收益	40,634.10	8.98%	40,523.11	9.51%	30,711.94	7.2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08.85	1.37%	6,426.14	1.51%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30,337.57	6.7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52,662.33</b>	<b>100.00%</b>	<b>425,940.32</b>	<b>100.00%</b>	<b>421,913.62</b>	<b>100.00%</b>	<b>449,828.67</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两项负债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8.67%、86.26%、80.04%和 81.43%。

### ①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19,697.79 万元、284,499.30 万元、181,710.91 万元和 179,396.27 万元，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方式逐渐多元化，由最初的依赖银行借款、股权性融资逐渐发展为银行借款、股权融资与中期票据、公司债、售后回租、股权收益权信托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因此长期借款金额出现下滑。

### ②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79,176.29 万元、79,444.97 万元、159,226.45 万元和 189,211.62 万元，2013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金额与 2012 年末基本持平，主要为公司 2012 年发行的 8 亿元公司债券；201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发行了 8 亿元的中期票据；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一季度公司发行 2015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 3 亿元人民币。

## 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2.54	66,496.49	22,889.95	41,56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55.04	-82,394.41	-121,809.90	-328,98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5.94	34,869.42	-8,711.25	416,207.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6.75	10.34	-42.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88.44	18,944.75	-107,620.87	128,750.93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568.48 万元、22,889.95 万元、66,496.49 万元和 25,472.54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795.31	928,399.79	1,041,166.71	819,284.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7	1,714.50	1,090.49	413.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3.22	7,457.43	7,825.97	4,877.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9,128.30</b>	<b>937,571.73</b>	<b>1,050,083.17</b>	<b>824,574.8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167.77	715,809.83	912,703.56	686,426.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04.35	50,545.07	38,123.53	29,130.75
支付的各种税费	8,669.52	64,630.74	49,209.16	41,809.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4.12	40,089.59	27,156.97	25,640.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3,655.76</b>	<b>871,075.24</b>	<b>1,027,193.22</b>	<b>783,006.4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472.54</b>	<b>66,496.49</b>	<b>22,889.95</b>	<b>41,568.48</b>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减少 18,678.53 万元或 44.93%，主要是由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种税费的增加造成的，2013 年上述两项金额合计增加 16,392.5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增加，201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但两者净增加额基本相等，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小。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43,606.54 万元或 190.51%，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商品和原材料的结算方式由货币资金改为票据，导致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6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58.99	13,245.61	65.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07.45	1,921.80	82.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652.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	37,684.06	7,828.95	25,328.3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0.00</b>	<b>39,850.51</b>	<b>23,097.04</b>	<b>28,129.2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55.04	108,668.68	129,759.08	287,733.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77.00	8,048.88	9,533.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739.24	723.98	32,974.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60.00	6,375.00	26,87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855.04</b>	<b>122,244.92</b>	<b>144,906.94</b>	<b>357,111.9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455.04</b>	<b>-82,394.41</b>	<b>-121,809.90</b>	<b>-328,982.65</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8,982.65 万元、-121,809.90 万元、-82,394.41 万元和-32,455.04 万元。

2012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扩充产能而进行的工程投资，其中包括 836 项目、宜都 200 万吨选矿等金额较大的资本性支出。

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扩充产能而进行的工程投资，其中主要以湿法磷酸精制、836 项目、襄阳 5 万吨/年黄磷项目等金额较大的资本性支出为主。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扩充产能而进行的工程投资，其中主要以 2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一期工程、后坪硐探工程等金额较大的资本性支出为主。

2015 年 1-3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和利息收入；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当年收到的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投资收益；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政府补贴和利息收入。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	610.00	159,882.8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	610.00	30,964.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3,980.79	865,528.72	647,010.80	550,217.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835.00	79,400.00	-	78,9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82.00	4,391.00	28,141.8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3,815.79</b>	<b>948,010.72</b>	<b>652,011.80</b>	<b>817,182.2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142.86	823,010.59	589,394.17	362,284.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64.60	64,534.97	67,338.89	38,689.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80.08	96.8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14.26	25,595.74	3,99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6,021.73</b>	<b>913,141.30</b>	<b>660,723.06</b>	<b>400,974.3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205.94</b>	<b>34,869.42</b>	<b>-8,711.25</b>	<b>416,207.87</b>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6,207.87 万元、-8,711.25 万元、34,869.42 万元和-12,205.94 万元，波动较大。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较 2012 年减少 424,919.13 万元或 102.09%，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①2012 年公司对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盛和源矿产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6,991.00 万股股份，2013 年公司未进行股权性融资，因此，2013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金额较 2012 年大幅下降；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债务规模逐年上升，2013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 2012 年大幅增加；③2012 年，公司发行了 8 亿元公司债，2013 年公司未进行公司债融资。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借款规模较 2013 年增幅较大，当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 2013 年大幅增加。

2015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票据等保证金的增加造成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出现较大幅度增加。

####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0.46	0.44	0.51	0.82
速动比率（倍）	0.35	0.32	0.37	0.63
资产负债率	69.72%	69.07%	71.67%	67.11%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3	1.71	1.15	1.56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出现下滑，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

规模的扩大，一方面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年增加，公司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有效增强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因而使得流动负债的规模持续增大；另一方面期末应付账款金额持续增加，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2013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当期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工程投入，因此2013年末货币资金量较2012年大幅减少，导致期末流动资产规模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较为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56、1.15、1.71和1.23，2013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较2012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2013年利润总额较2012年减少24,635.79万元或64.77%，导致公司2013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2012年降幅较大；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债务规模的扩大，2013年利息支出（包括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和资本化利息支出）较2012年增加7,907.83万元或16.96%，增幅较大。

####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3	19.76	21.18	29.33
存货周转率（次）	2.33	9.62	10.64	11.47

从上表可见，公司2013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2年末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信用期内销售收入增加造成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公司2014年末存货周转率与2013年末相比略有下滑，波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持续稳定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89,706.52万元、95,178.38万元、109,331.43万元和99,654.49万元，2012-201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40%，但各期营业成本金额变动较小，2012年至201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21%，上述两方面因素使得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下滑。

#### 6、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5,494.39	1,139,197.65	1,093,440.50	962,006.44
其中：营业收入	285,494.39	1,139,197.65	1,093,440.50	962,006.44
二、营业总成本	280,991.19	1,134,600.19	1,099,260.73	930,202.47

其中：营业成本	243,067.59	983,367.68	983,643.12	839,782.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33.97	13,890.10	11,247.20	9,365.19
销售费用	9,094.34	40,977.04	27,903.59	17,582.06
管理费用	6,724.42	31,179.69	22,663.81	23,729.87
财务费用	17,652.53	62,725.11	50,606.51	36,493.28
资产减值损失	1,818.33	2,460.57	3,196.50	3,249.92
投资收益	-195.69	52,040.63	15,456.13	7,273.01
<b>三、营业利润</b>	<b>4,307.51</b>	<b>56,638.09</b>	<b>9,635.90</b>	<b>39,076.99</b>
加：营业外收入	815.24	4,373.00	4,979.81	2,272.45
减：营业外支出	288.12	2,381.39	1,218.00	3,313.93
<b>四、利润总额</b>	<b>4,834.63</b>	<b>58,629.71</b>	<b>13,397.72</b>	<b>38,033.51</b>
<b>五、净利润</b>	<b>3,770.56</b>	<b>53,932.22</b>	<b>7,821.75</b>	<b>30,804.16</b>

###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2,006.44 万元、1,093,440.50 万元、1,139,197.65 万元和 285,494.39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53,974.76 万元、1,069,592.97 万元、1,123,738.64 万元和 279,415.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7%、97.82%、98.64%和 97.87%，占比较高，以下以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公司营业收入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磷矿石	14,724.35	5.27%	73,778.85	6.57%	75,431.82	7.05%	82,348.33	8.63%
黄磷及下游产品及其他	66,894.65	23.94%	228,240.01	20.31%	178,498.18	16.69%	182,734.72	19.16%
贸易	103,916.19	37.19%	526,594.68	46.86%	685,286.20	64.07%	625,662.75	65.58%
氯碱	5,439.44	1.95%	34,695.85	3.09%	47,972.25	4.49%	33,169.72	3.48%
肥料	37,051.48	13.26%	157,801.27	14.04%	45,104.81	4.22%	6,292.72	0.66%
草甘膦及甘氨酸等	42,399.56	15.17%	56,861.19	5.06%	-	-	-	-
有机硅	8,989.73	3.22%	45,766.80	4.07%	37,299.72	3.49%	23,766.52	2.49%
<b>合计</b>	<b>279,415.40</b>	<b>100.00%</b>	<b>1,123,738.64</b>	<b>100.00%</b>	<b>1,069,592.97</b>	<b>100.00%</b>	<b>953,974.7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稳定上升，2012至201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53%。

①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增加 115,618.20 万元或 12.12%，

主营业务收入中各产品类别收入增幅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长额	涨幅	贡献率
磷矿石	75,431.82	82,348.33	-6,916.51	-8.40%	-5.98%
黄磷及下游产品及其他	178,498.18	182,734.72	-4,236.54	-2.32%	-3.66%
贸易	685,286.20	625,662.75	59,623.44	9.53%	51.57%
氯碱	47,972.25	33,169.72	14,802.53	44.63%	12.80%
肥料	45,104.81	6,292.72	38,812.09	616.78%	33.57%
草甘膦及甘氨酸等	-	-	-	-	-
有机硅	37,299.72	23,766.52	13,533.19	56.94%	11.71%
合计	<b>1,069,592.97</b>	<b>953,974.76</b>	<b>115,618.20</b>	<b>12.12%</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贸易收入和肥料收入的增加造成的，两者合计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85.14%。

2012 年起，公司在保持矿山及传统化工平稳增长的同时，战略性做大做强贸易业务，在该战略影响下，2013 年度公司贸易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59,623.44 万元或 9.53%。

2013 年，子公司宜都兴发肥料生产项目建成投产，肥料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38,812.09 万元或 616.78%，增幅较大。

②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54,145.67 万元或 5.06%，主营业务收入中各产品类别收入增幅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额	涨幅	贡献率
磷矿石	73,778.85	75,431.82	-1,652.97	-2.19%	-3.05%
黄磷及下游产品及其他	228,240.01	178,498.18	49,741.83	27.87%	91.87%
贸易	526,594.68	685,286.20	-158,691.52	-23.16%	-293.08%
氯碱	34,695.85	47,972.25	-13,276.40	-27.68%	-24.52%
肥料	157,801.27	45,104.81	112,696.46	249.85%	208.14%
草甘膦及甘氨酸等	56,861.19	-	56,861.19	-	105.02%
有机硅	45,766.80	37,299.72	8,467.08	22.70%	15.64%
合计	<b>1,123,738.64</b>	<b>1,069,592.97</b>	<b>54,145.67</b>	<b>5.06%</b>	<b>100.00%</b>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肥料收入的增加造成的，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208.14%。

2014 年，公司收购了泰盛化工和龙马磷业，当期公司合并范围增加，因此收入规模也相应上升；公司全资子公司宜都兴发磷肥项目自 2013 年投产以来，

经过一年的运行，产销状况逐步趋于稳定，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加。

### ③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磷矿石	10,823.43	73.51%	48,572.55	65.84%	48,664.93	64.52%	66,219.83	80.41%
黄磷及下游产品及其他	12,093.25	18.08%	45,094.53	19.76%	39,835.14	22.32%	34,927.46	19.11%
贸易	3,822.62	3.68%	15,073.97	2.86%	16,000.21	2.33%	14,849.70	2.37%
氯碱	2,608.44	47.95%	9,248.06	26.65%	6,331.40	13.20%	3,682.68	11.10%
肥料	4,936.56	13.32%	9,201.76	5.83%	-7,711.59	-17.10%	1,112.37	17.68%
草甘膦及甘氨酸等	5,016.42	11.83%	21,194.04	37.27%	-	-	-	-
有机硅	325.69	3.62%	-1,727.31	-3.77%	-671.78	-1.80%	-1,627.53	-6.85%
合计	<b>39,626.40</b>	<b>14.18%</b>	<b>146,657.60</b>	<b>13.05%</b>	<b>102,448.30</b>	<b>9.58%</b>	<b>119,164.51</b>	<b>12.49%</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呈“V”型，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均出现下滑。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磷矿石、黄磷及下游产品及其他、草甘膦及甘氨酸等产品产生的毛利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三项产品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4.88%、86.39%、78.32%和 70.49%。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磷矿石产品的毛利、毛利率下降引起的。2013 年磷矿石产品毛利、毛利率的下滑主要是由于磷矿石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公司磷矿石价格由 2012 年 386 元/吨降至 2013 年的 245 元/吨。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较 2013 年均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主要是由于肥料、草甘膦及甘氨酸等产品的毛利、毛利率上升引起的。肥料毛利和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子公司宜都兴发磷铵生产装置经过试运行之后，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当期磷酸一铵和磷酸二铵生产量和销售量较 2013 年大幅度增加；草甘膦及甘氨酸等产品的毛利、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完成对泰盛化工的收购，泰盛化工具有长期、成熟的草甘膦及甘氨酸生产工艺和销售经验，对当期公司毛利、毛利率影响较大。

2015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1.1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磷矿石价格回升造成磷矿石销售毛利上升引起的。

#### A、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氯碱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氯碱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较上期变动
2012年	33,169.72	29,487.04	3,682.68	11.10%	-
2013年	47,972.25	41,640.85	6,331.40	13.20%	2.10%
2014年	34,695.85	25,447.79	9,248.06	26.65%	13.46%
2015年1-3月	5,439.44	2,831.00	2,608.44	47.95%	21.3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氯碱毛利率持续上升，由2012年度的11.10%上升至2015年1季度的47.95%，报告期各期，氯碱毛利率上升的具体原因如下：

#### a、2013年度

2013年度公司氯碱毛利率较2012年度上升2.1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2年国内氯碱市场处于近几年的低谷，湖北省市场销售价格保持在200-300元/吨的低位水平，2013年起，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逐步向好，氯碱产品特别是液氯的价格逐渐攀升，2013年液氯销售均价达到556元/吨；另一方面，公司2012年新增15万吨/年氯碱项目，由于2012年该项目设备处于调试、磨合期，因此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2013年该项目生产系统逐步趋于稳定，产能利用率较2012年有所上升，使得单位产品成本较2012年度略有下滑。在上述两方面因素作用下，公司氯碱产品2013年度毛利率较2012年度有所上升。

#### b、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

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氯碱产品毛利率增幅较大，2014年度较2013年增加13.46个百分点、2015年1季度较2014年度增加21.30个百分点，增幅较大，公司氯碱产品主要由液氯、烧碱及其下游产品构成，2014年度及2015年1季度氯碱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由于液氯、烧碱产品价格的上升和氯碱产品成本的下降造成的，具体原因如下：

##### I、液氯售价的大幅上升

2012年起，受下游氯化石蜡、农药等行业景气度下滑、用户开工不足等因素影响，液氯价格一直处于低位运行；2013年下半年起，随着氯化石蜡、农药



等下游行业逐渐走好，液氯市场价格有所回升；2014年起，农药、环氧丙烷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原材料液氯的需求量持续增加，液氯价格逐渐上升。2013年度，公司液氯产品全年销售平均单价为556元/吨，2014年度，液氯产品全年销售平均单价上涨至961元/吨，2015年1季度液氯产品平均单价上涨至1000元/吨，2014年较2013年平均单价上升405元/吨或72.84%，增幅较大。

## II、烧碱产品售价上升

2013年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特别是甲酸钠、化纤等下游行业市场价格及产量影响，烧碱市场需求出现萎缩，国内烧碱市场出现一定的产能过剩，受此影响，2013年下半年国内烧碱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根据wind数据统计，2013年初国内烧碱价格为3693元/吨，2013年上半年一路下滑，至2013年七月份已降至2817元/吨，2013年下半年一直维持在2817元/吨的低价运行。2013年底、2014年初，受国家宏观调控、实体经济运行等因素影响，烧碱下游行业出现复苏，在下游市场带动下，国内烧碱价格出现回升，根据wind数据统计，国内烧碱价格由2013年底的2817元/吨上升至2014年6月的2967元/吨，并呈逐渐上升的态势。受市场价格影响，公司2014年烧碱销售价格较2013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2015年公司烧碱销售价格延续了2014年以来的增长态势。

## III、氯碱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2014年起，公司充分发挥宜昌市地处长江沿岸的地域优势及所处园区的产业链优势，在氯碱产品原材料采购环节将工业盐等大宗产品运输方式由汽车运输改为水路运输，宜昌市属于多山地形，在运输成本方面，水路运输相对于汽车运输具有较为明显的比较优势；同时，随着氯碱产品生产工艺的日趋成熟、设备利用率的提高，氯碱产品成材率逐渐提升，单位产成品的成本略有下滑，2014年氯碱综合成本较2013年约下降50元/吨，2015年基本维持相同水平。

在上述收入及单位产品成本两因素共同作用下，2014年及2015年1季度，公司氯碱产品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

## B、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肥料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肥料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较上期变动
2012年	6,292.72	5,180.35	1,112.37	17.68%	-
2013年	45,104.81	52,816.40	-7,711.59	-17.10%	-34.77%
2014年	157,801.27	148,599.51	9,201.76	5.83%	22.93%
2015年1-3月	37,051.48	32,114.92	4,936.56	13.32%	7.4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肥料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2013年度毛利率由2012年的17.68%降至-17.10%，降幅为34.77%；2014年、2015年1季度，肥料毛利率持续回升。

#### a、2013年度

2013年度，公司肥料毛利率为-17.10%，较2012年度减少34.77%，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1）2012年度公司肥料产品仅为过磷酸钙产品，该产品为传统磷肥，市场生产、供应较为稳定，2013年起，在生产传统过磷酸钙产品的基础上，子公司宜都兴发新投建磷铵项目，新增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磷肥等高浓度磷肥产品，由于该两类产品为宜都兴发新增产品，以往无生产经验，因此2013年投产后，在成本控制、设备调试、工艺流程等方面尚不成熟，未能达到预期生产效果，导致新增产品单位成本偏高；（2）由于新增业务板块为公司新拓展领域，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及客户接受度相对不高，出于市场推广、提高产品认知度等考虑，公司新增磷肥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低；（3）2012年-2013年期间，国内磷铵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滑，行业内多数企业处于亏损状态。在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2013年度，公司肥料毛利率较2012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 b、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

2014年度及2015年1季度，公司肥料毛利率分别为5.83%和13.32%，分别较2013年度增加22.93%、较2014年度增加7.49%，增长原因主要为：

I、2013年子公司宜都兴发新投建磷铵项目投入生产并经过一年的调整后，2014年起，设备运行逐步趋于稳定，生产工艺逐步趋于成熟，产能得到有效释放，单位产品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II、随着子公司宜都兴发新增磷铵产品的市场推广及公司多年来在磷化工行业积累的良好声誉，产品市场认可度、知名度逐渐提高，国内市场稳步开拓，同时，公司抓住 2014 年 5 月中旬至 10 月中旬的肥料出口窗口期，增加了磷铵产品的外销规模，出口窗口指导期内，出口关税相对较低，且国外磷铵产品售价略高于国内产品。

在上述两因素作用下，公司 2014 年度肥料板块收入提升明显。

2015 年 1 季度，磷铵产品生产更趋于稳定，生产、销售规模逐渐增加，同时，2015 年起，国家取消了肥料窗口期，实现全年 100 元/吨的均衡关税，很大程度上使得国内外肥料销售价格逐步趋同，有效支撑国内价格的同时也较大的刺激了肥料的出口。

### C、最近一年及一期草甘膦及甘氨酸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

公司草甘膦及甘氨酸等产品为公司 2014 年 7 月完成对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收购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新增产品。2014 年度公司草甘膦及甘氨酸等产品毛利率为 37.27%、2015 年 1 季度毛利率为 11.83%，2015 年 1 季度草甘膦及甘氨酸等毛利率较 2014 年全年减少-25.44%。

公司草甘膦及甘氨酸等产品收入主要由草甘膦和甘氨酸两种产品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年份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较上期变动
草甘膦	2014 年 7-12 月	50,795.76	30,400.84	20,394.91	40.15%	-
	2015 年 1-3 月	39,448.99	34,780.95	4,668.04	11.83%	-28.32%
甘氨酸	2014 年 7-12 月	6,065.43	5,266.30	799.13	13.18%	-
	2015 年 1-3 月	2,950.57	2,602.19	348.37	11.81%	-1.37%
草甘膦和甘氨酸等	2014 年 7-12 月	56,861.19	35,667.14	21,194.04	37.27%	-
	2015 年 1-3 月	42,399.56	37,383.14	5,016.42	11.83%	-25.44%

由上表可见，公司草甘膦和甘氨酸等产品收入、毛利主要由草甘膦产品构成，2015 年 1 季度该类产品毛利率的减少主要是由于草甘膦产品毛利率的下降引起的。

2013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颁布《关于开展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57号），对国内草甘膦（含双甘膦）生产企业进行环保核查，2013年下半年至2014年上半年为该次环保核查的第一期，核查期间，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等四家技术先进、环保要求较高的上市企业率先通过环保部环保核查要求，并得以持续生产，部分环保不达标或违规生产的企业被关停或暂停生产，因此国内草甘膦供应量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使得草甘膦市场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2014年末，随着国内环保核查期间关停企业完成技术整改并逐渐恢复生产，及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的扩产，2015年起，草甘膦市场供应量逐渐提高，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因此毛利率较2014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9,094.34	3.19%	40,977.04	3.60%	27,903.59	2.55%	17,582.06	1.83%
管理费用	6,724.42	2.36%	31,179.69	2.74%	22,663.81	2.07%	23,729.87	2.47%
财务费用	17,652.53	6.18%	62,725.11	5.51%	50,606.51	4.63%	36,493.28	3.79%
合计	<b>33,471.30</b>	<b>11.72%</b>	<b>134,881.84</b>	<b>11.84%</b>	<b>101,173.90</b>	<b>9.25%</b>	<b>77,805.22</b>	<b>8.09%</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负债规模的增加等，期间费用总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17,582.06万元、27,903.59万元、40,977.04万元和9,094.34万元，2012-201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52.66%。2013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2年增加10,321.53万元或58.70%，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销售费用需进行匹配性的增加；另一方面，公司2013年新品种肥料投入市场，新产品得到市场认可需进行较大规模的市场推广，导致当期销售费用投入相应增加。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13,073.45万元或46.85%，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当年新合并泰盛化工、金信公司、龙马磷业，合并范围的扩大，使得当期销售费用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子公司贵州兴发于2014年投产并进行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宜都兴发业务逐步步入正轨，业务规模逐渐扩大，销售费用大幅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3,729.87 万元、22,663.81 万元、31,179.69 万元和 6,724.42 万元，2012-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63%。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减少 1,066.07 万元或 4.49%，主要是由于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及其他的减少造成的。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8,515.88 万元或 37.57%，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完成对泰盛化工、金信公司、龙马磷业等的收购，合并范围扩大造成销售费用金额相应增加，2014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出现较大金额的上升，使得当期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36,493.28 万元、50,606.51 万元、62,725.11 万元和 17,652.53 万元，2012-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10%。公司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贷款等负债规模的扩大，导致利息支出的增加造成的。

### (3) 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8	235.69	1,807.86	117.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8	34.31	20.02	117.8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201.38	1,787.83	-
政府补助	738.25	3,972.05	2,359.81	1,736.55
罚款收入	14.80	58.53	140.99	135.17
无法支付应付款项	-	28.47	19.42	0.00
其他	59.63	78.26	651.74	282.93
<b>合计</b>	<b>815.24</b>	<b>4,373.00</b>	<b>4,979.81</b>	<b>2,272.45</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贴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构成，2013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12 年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当期无形资产处置利得较 2012 年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文件
<b>2015 年 1-3 月</b>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26.00	鄂财商发[2014]107 号
电费补贴	100.51	翁府办发[2014]44 号
2014 年度外贸出口基地企业发展项目资金	60.00	宜市财商发[2014]945 号
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20.00	-

补助项目	金额	文件
递延收益摊销	119.55	-
其他	12.19	-
<b>合计</b>	<b>738.25</b>	<b>-</b>
<b>2014 年度</b>		
磷化工企业兑现奖	600.00	保政发[2014]13 号
保康电费补贴	517.94	保楚烽[2014]19 号请示 批复意见
宜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390.00	都财预发[2014]96 号
政府扶持资金	348.43	都财预发[2014]96 号、 鄂财商发[2013]115 号等
技改奖励资金	199.55	兴科字[2014]12 号
科技项目资金	150.00	兴磷司[2014]16 号批复
高温连续蒸发回收磷泥中的黄磷技术开发	150.00	鄂财企发[2014]48 号
次磷酸钠副产磷化氢尾气高效转化制备反应性阻燃剂三羟甲基氧化磷 (THPO)	100.00	宜科发[2014]15 号
磷化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80.00	鄂财商发[2013]114 号
出口信用保险项目扶持资金	72.00	鄂财商发[2013]115 号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基金	65.54	宜人社文【2014】33 号
2014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7.00	鄂财企发【2014】102 号
第二届宜昌市三峡质量奖	50.00	宜府发[2013]32 号
电费补贴	169.40	-
递延收益摊销	625.81	-
其他	396.38	-
<b>合计</b>	<b>3,972.05</b>	<b>-</b>
<b>2013 年度</b>		
宜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400.00	都财预发【2013】220 号
保康电费补贴	373.51	保康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武山培训中心政策性补贴	200.00	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文件处理单
返还磷矿石价格调节基金	192.12	保康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64.25	鄂人社规【2011】8 号
含磷废水回收生产缓释肥和促根剂的研发	60.00	兴科字【2013】5 号
城区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56.45	宜人社文【2013】43 号
—湖北省第四届长江质量奖提名奖II荣誉称号奖励	50.00	鄂政发【2013】17 号
湖北省精细磷化工工业技术研究院	50.00	兴科字【2013】5 号

补助项目	金额	文件
湖北省精细磷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0.00	鄂财企发【2013】83号
扬州瑞阳政府奖励资金	40.00	扬州吴政文【2013】102号
六偏磷酸钠反倾销贸易救助项目	40.00	鄂财商发【2012】96号
硫化工新产品开发	40.00	兴科字【2013】5号
磷化工产业集群集团企业管控一体化应用示范	30.00	宜市财企发【2012】911号
兴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以奖代补	25.00	国土资发【2013】7号
出口信用保险项目扶持资金	24.00	鄂财商发【2012】96号
2013年度债券融资奖励扶持专项资金	24.00	鄂财企发【2013】48号
楚烽政府出口创汇奖励	16.96	保政发【2012】20号
贵州二甲基亚砷项目奖励资金	14.60	福投促呈【2013】20号
递延收益摊销	558.20	-
其他	50.72	-
<b>合计</b>	<b>2,359.81</b>	-
<b>2012年度</b>		
2012年工业转型升级公共服务平台资金	570.00	鄂商财【2010】13号
返还磷矿石价格调节基金	192.00	保康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保康电费补贴	112.13	保康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100.00	鄂财商发【2012】95号
促进外贸及引资专项资金	68.00	鄂财商发【2012】81号
楚烽政府出口创汇奖励	12.69	保政发【2012】20号
递延收益摊销	551.48	-
其他	130.25	-
<b>合计</b>	<b>1,736.55</b>	-

#### (4) 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7,273.01 万元、15,456.13 万元、52,040.63 万元和-195.69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61%、160.40%、91.88%和-4.54%，2013 年、2014 年占比较高。

2013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2 年增加 8,183.12 万元或 112.51%，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联营企业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013 年效益较好，导致公司当期投资收益增加。

2014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3 年增加 36,584.50 万元或 236.70%，增幅较



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51%股权时，对原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4%股权及湖北兴瑞对金信公司 50%股权按公允价值确认投资收益所致，共增加投资收益 43,755.20 万元。

201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完成对原联营企业泰盛化工等公司的收购，公司享有的泰盛化工等公司的收益不在投资收益科目进行核算。

(5)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
净利润	3,770.56	53,932.22	7,821.75	30,80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8.57	49,431.10	5,847.39	28,645.82

由上表可见，2013 年公司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2 年相比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是由于期间费用的上升引起的。2013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23,368.69 万元，增幅较大，具体增长原因见本节“(2) 期间费用分析”。

2014 年公司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均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当期投资收益的增加引起的。具体增长原因详见本节“(4) 投资收益分析”。

(二) 报告期内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资产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731,894.54 万元、813,741.45 万元、1,125,416.66 万元和 1,182,747.32 万元，逐年稳定增长，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3,820.38	4.55%	36,177.86	3.21%	30,794.91	3.78%	145,260.62	19.85%
应收票据	2,841.86	0.24%	9,328.71	0.83%	17,858.39	2.19%	5,544.71	0.76%
应收账款	18,794.44	1.59%	14,836.73	1.32%	21,281.28	2.62%	20,768.35	2.84%



预付款项	6,901.03	0.58%	263.99	0.02%	130.69	0.02%	26,481.61	3.62%
其他应收款	261,421.54	22.10%	232,657.07	20.67%	112,259.05	13.80%	137,152.88	18.74%
存货	13,595.17	1.15%	15,401.47	1.37%	13,123.51	1.61%	18,603.02	2.54%
其他流动资产	13,396.56	1.13%	12,591.66	1.12%	2,926.20	0.36%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0,770.97</b>	<b>31.35%</b>	<b>321,257.50</b>	<b>28.55%</b>	<b>198,374.02</b>	<b>24.38%</b>	<b>353,811.20</b>	<b>48.34%</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00.00	0.32%	3,800.00	0.34%	3,877.50	0.48%	-	-
长期股权投资	454,207.57	38.40%	454,375.29	40.37%	336,696.26	41.38%	224,471.90	30.67%
固定资产	239,920.08	20.28%	237,994.53	21.15%	178,686.37	21.96%	139,962.10	19.12%
在建工程	93,673.68	7.92%	87,324.06	7.76%	76,547.02	9.41%	5,050.68	0.69%
工程物资	1,010.57	0.09%	877.24	0.08%	673.65	0.08%	38.32	0.01%
无形资产	17,899.11	1.51%	18,316.75	1.63%	14,394.50	1.77%	5,564.58	0.76%
长期待摊费用	23.80	0.00%	29.74	0.00%	35.56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54	0.04%	441.54	0.04%	456.57	0.06%	595.77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	0.08%	1,000.00	0.09%	4,000.00	0.49%	2,400.00	0.3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11,976.35</b>	<b>68.65%</b>	<b>804,159.16</b>	<b>71.45%</b>	<b>615,367.43</b>	<b>75.62%</b>	<b>378,083.35</b>	<b>51.66%</b>
<b>资产合计</b>	<b>1,182,747.32</b>	<b>100.00%</b>	<b>1,125,416.66</b>	<b>100.00%</b>	<b>813,741.45</b>	<b>100.00%</b>	<b>731,894.54</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呈上升趋势，由2012年末的51.66%增至2014年末的71.45%。

公司（母公司）资产主要由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在建工程构成，四项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9.22%、86.54%、89.95%和88.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公司（母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股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母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数量的增加，长期股权投资金额逐年稳定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公司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资本性支出的增加逐年稳定上升。

## 2、报告期内主要负债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负债总规模分别为424,866.17万元、

502,946.91 万元、674,570.84 万元和 725,661.19 万元，逐年稳定上升，2012-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0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3,194.33	37.65%	250,606.36	37.15%	162,271.72	32.26%	117,913.90	27.75%
应付票据	48,700.00	6.71%	20,000.00	2.96%	14,000.00	2.78%	8,500.00	2.00%
应付账款	29,683.94	4.09%	34,786.70	5.16%	28,345.63	5.64%	16,772.13	3.95%
预收款项	10,132.61	1.40%	3,773.08	0.56%	2,098.00	0.42%	866.84	0.20%
应付职工薪酬	2,840.60	0.39%	2,297.29	0.34%	2,802.42	0.56%	3,001.12	0.71%
应交税费	1,197.78	0.17%	1,120.64	0.17%	625.68	0.12%	801.04	0.19%
应付利息	3,815.24	0.53%	8,763.04	1.30%	4,939.83	0.98%	4,939.83	1.16%
应付股利	168.60	0.02%	168.60	0.02%	168.60	0.03%	168.60	0.04%
其他应付款	59,411.75	8.19%	61,149.44	9.06%	43,861.95	8.72%	41,712.43	9.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318.00	7.49%	70,700.20	10.48%	53,006.00	10.54%	49,484.06	11.65%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20,409.92	4.8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83,462.84</b>	<b>66.62%</b>	<b>453,365.35</b>	<b>67.21%</b>	<b>312,119.84</b>	<b>62.06%</b>	<b>264,569.87</b>	<b>62.27%</b>
长期借款	41,443.00	5.71%	50,559.00	7.49%	103,277.06	20.53%	80,200.00	18.88%
应付债券	189,211.62	26.07%	159,226.45	23.60%	79,444.97	15.80%	79,176.29	18.64%
长期应付款	2,348.41	0.32%	2,196.64	0.33%	2,125.31	0.42%	-	-
专项应付款	6,009.40	0.83%	6,009.40	0.89%	4,509.40	0.90%	630.00	0.15%
递延收益	3,185.92	0.44%	3,214.00	0.48%	1,470.33	0.2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290.00	0.0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2,198.34</b>	<b>33.38%</b>	<b>221,205.49</b>	<b>32.79%</b>	<b>190,827.07</b>	<b>37.94%</b>	<b>160,296.29</b>	<b>37.73%</b>
<b>负债合计</b>	<b>725,661.19</b>	<b>100.00%</b>	<b>674,570.84</b>	<b>100.00%</b>	<b>502,946.91</b>	<b>100.00%</b>	<b>424,866.17</b>	<b>100.00%</b>

公司（母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6.91%、79.13%、78.73%和 76.92%。

报告期各期，公司（母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三项银行借款金额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母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生产规模的扩张，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增加，使得借款金额相应上升。

2013 年末公司（母公司）应付债券金额与 2012 年末基本持平，主要为 2012 年发行的 8 亿元公司债券；2014 年末应付债券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母公司）2014 年发行了 8 亿元的中期票据；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债券的增加主要是由

于公司（母公司）2015 年一季度发行 2015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 3 亿元人民币。

### 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9.19	17,202.57	23,791.33	25,67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4.58	-118,900.93	-135,607.72	-147,63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1.34	95,587.88	-14,149.33	241,969.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8.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5.95	-6,110.48	-125,965.72	120,018.57

#### (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84.79	210,135.63	274,412.77	313,613.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45	3,086.96	4,663.38	33,115.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282.25</b>	<b>213,222.59</b>	<b>279,076.15</b>	<b>346,728.3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22.60	115,974.75	192,217.28	272,573.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16.69	18,224.36	16,599.74	15,839.26
支付的各种税费	4,601.54	34,487.93	26,799.21	17,45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2.22	27,332.98	19,668.60	15,186.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083.06</b>	<b>196,020.02</b>	<b>255,284.82</b>	<b>321,052.1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99.19</b>	<b>17,202.57</b>	<b>23,791.33</b>	<b>25,676.22</b>

2012-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68	2,654.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072.21	12,592.27	11,83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61.34	4.30	1.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62.00	793.40	3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3,995.55</b>	<b>13,490.65</b>	<b>14,788.7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44.58	55,815.76	33,895.68	11,558.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752.00	88,680.35	93,563.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328.72	26,522.33	57,301.9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444.58</b>	<b>132,896.48</b>	<b>149,098.37</b>	<b>162,424.5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44.58</b>	<b>-118,900.93</b>	<b>-135,607.72</b>	<b>-147,635.79</b>

报告期各期，公司（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因此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②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数量逐年增加，公司为取得上述公司股权支付的投资性支出较大。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8,918.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959.67	440,902.15	357,480.61	296,724.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835.00	79,400.00	-	78,9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04.8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1,794.67</b>	<b>520,302.15</b>	<b>357,480.61</b>	<b>505,187.5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167.70	387,427.33	332,190.96	240,132.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45.63	33,536.95	39,438.97	23,086.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0.00	3,75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8,073.33</b>	<b>424,714.27</b>	<b>371,629.94</b>	<b>263,218.2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21.34</b>	<b>95,587.88</b>	<b>-14,149.33</b>	<b>241,969.24</b>

报告期各期，公司（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3年公司（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减少256,118.57万元或105.85%，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12年公司（母公司）进行了股权性融资和发行公司债融资，因此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高于2013年。同

时，随着公司（母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到期债务金额相应增加，2013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2012年增加92,058.74万元或38.34%。

2014年公司（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母公司）2014年借款规模较2013年增幅较大，当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2013年大幅增加。

####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0.77	0.71	0.64	1.34
速动比率	0.74	0.67	0.59	1.27
资产负债率	61.35%	59.94%	61.81%	58.05%

2013年末，公司（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出现下滑，主要是由于2013年末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量的大幅下降造成的。2013年公司（母公司）进行了较大较大规模的工程投入，因此当年资金流出量较大。

2014年末，公司（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3年末均有小幅度的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波动幅度较小，维持在60%左右。

####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9	13.69	11.41	16.88
存货周转率（次）	3.12	12.86	12.25	11.21

报告期各期，公司（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信用期内，公司（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引起的。

报告期各期，公司（母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并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

#### 6、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2,121.51	260,428.12	252,746.73	291,610.42
营业成本	45,359.21	183,883.81	195,719.42	234,468.73
毛利	16,762.30	76,544.30	57,027.31	57,141.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5.20	7,454.18	5,321.81	2,868.38
销售费用	2,578.89	16,449.20	12,801.40	10,654.89
管理费用	3,826.81	15,946.15	13,390.92	14,213.27
财务费用	8,679.11	28,320.99	23,342.86	19,507.32
资产减值损失	197.89	-321.92	-218.26	834.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32.28	30,420.25	14,986.01	12,767.82
<b>营业利润</b>	<b>5,866.69</b>	<b>39,115.95</b>	<b>17,374.58</b>	<b>21,831.35</b>
营业外收入	541.63	735.97	670.30	521.79
营业外支出	0.20	624.96	667.20	863.33
<b>利润总额</b>	<b>6,408.12</b>	<b>39,226.96</b>	<b>17,377.68</b>	<b>21,489.81</b>
所得税费用	132.12	1,574.25	1,168.84	1,325.49
<b>净利润</b>	<b>6,275.99</b>	<b>37,652.71</b>	<b>16,208.84</b>	<b>20,164.33</b>

### （1）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分析

2013 年公司（母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略有下滑，但当年毛利与 2012 年基本持平，未发生大幅波动。2013 年营业收入的下滑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母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贸易金额的下降引起的。

2014 年，公司（母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较 2013 年度均出现不同幅度的上升。

### （2）期间费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578.89	4.15%	16,449.20	6.32%	12,801.40	5.06%	10,654.89	3.65%
管理费用	3,826.81	6.16%	15,946.15	6.12%	13,390.92	5.30%	14,213.27	4.87%
财务费用	8,679.11	13.97%	28,320.99	10.87%	23,342.86	9.24%	19,507.32	6.69%
<b>合计</b>	<b>15,084.80</b>	<b>24.28%</b>	<b>60,716.34</b>	<b>23.31%</b>	<b>49,535.18</b>	<b>19.60%</b>	<b>44,375.47</b>	<b>15.22%</b>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母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稳定提高。

### （3）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母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2,767.82 万元、14,986.01 万元、30,420.25 万元和 5,832.28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8.48%、



86.25%、77.77%和 99.41%，占比较高。

2013 年公司（母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2 年增加 2,218.19 万元或 17.37%，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联营企业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013 年效益较好，导致当期投资收益增加。

2014 年公司（母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3 年增加 15,434.24 万元或 102.99%，增幅较大，主要为取得的子公司分红。

2015 年公司（母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因持有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股权而享有的投资收益。

### （三）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分析

#### 1、未来业务目标

#####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5 年，公司面临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将更加复杂多变，不确定性不稳定性仍然存在。磷化工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的问题依然突出，竞争十分激烈，但磷化工产品及其下游市场需求将稳中有增，产销量将保持低速增长，磷酸盐产品受出口退税率上调的影响，毛利率可能有所改善。磷肥受出口政策变化影响，产能过剩的压力将有所缓解。同时磷化工行业将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标准，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鼓励磷矿资源向大型磷化工企业集中，促进磷化工行业整合和升级转型。公司拥有丰富的磷矿资源以及矿电磷一体化的产业链，加上宜昌、宜都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优势明显，这为公司在新的行业背景下，赢得发展先机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走精细化、专用化、高端化和绿色化的化工发展道路，进一步争取和巩固资源优势，持续抓好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努力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推进技术创新，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升主导产品档次和附加值，努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建设国际知名的精细化工企业。

##### （3）经营计划及未来业务发展的工作安排

2015 年，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141 亿元，确保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为零。为确保实现上述经营目标，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科学组织生产经营。一是强化生产组织管理。磷化工板块充分利用多种产品可调剂优势，扩大效益高的产品产量。矿山、水电持续推进装备自动化和成本



管理。宜昌园区狠抓装置技改及扩建，大幅压缩生产成本，有机硅、甘氨酸成本达到行业一流水平，草甘膦成本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宜都园区重点抓好 836 装置稳产高产和湿法磷酸质量提升，缓控释肥达产达效，力争实现扭亏。襄阳园区黄磷、纳米碳酸钙装置达产达效。加快硫化工转型升级，统筹组织新疆兴发、贵州兴发、重庆金冠生产，减亏增效。二是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准确把握磷矿石、磷铵、草甘膦、有机硅等重点产品市场形势，拓展销售渠道，提高市场份额。加大草甘膦及制剂市场开拓力度，确保市场开发取得重大突破。加强电子化学品市场拓展，力争 IC 级磷酸销售实现突破。磷化工板块抓好差异化销售，加强渠道管理，着力拓展美国、欧盟等海外高端市场，提高产品销售利润。三是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打造具备海外业务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的专业团队，充分了解和掌握美国、欧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法律、金融、财税等政策，深挖海外市场商机，突出开发终端客户，增加海外客户数量，争取海外业务规模和质量取得明显提升。强力拓展欧洲市场，在欧洲筹建公司，与欧洲客户建立战略伙伴合作关系；在东南亚搭建营销平台，确保东南亚市场开拓取得显著成效；大力开拓草甘膦市场，草甘膦客户联合登记注册数量新增 10 个以上。充分利用兴发香港融资平台，抓好自产产品通过香港公司外销工作，全面开展转口、离岸等国际业务，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融资能力。四是做强做优贸易业务。培育核心贸易业务和产品，重点发展磷矿石、黄磷、传统磷酸盐、有机硅上下游、有机磷及农药、肥料、氯碱化工及上下游、电子化学品等八类业务，努力提高贸易利润水平；严格风险管控，确保资金安全，健全以利润为导向的考核机制，确保贸易业务有序开展。

②大力推动技术创新。一是狠抓技术创新项目攻关。开发并推出 5 种功能性钠系复配磷酸盐、开发 3 种新型复合肥、1 种电子级化学品和 2 种钾盐、钙盐新产品；开发 6 种新水处理剂并应用于公司各园区；加强磷矿配矿、选矿研究，抓好磷矿浮选捕收剂配方开发，建成浮选捕收药剂生产装置；完成 THPO 应用研究并推向市场；加大有机磷水处理剂、阻燃剂的技术研发和项目前期工作；大力推进矿山、磷酸盐等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狠抓三废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技术攻关。二是加强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认真谋划磷化工研究院运营，完善复配磷酸盐、有机磷、有机硅应用实验室建设。构筑好瑞泰公司平台，对外承接技术咨询等业务。持续推进与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促进有机硅、有机磷、磷肥等下游产品研发。

③有序推进项目建设。一是宜昌园区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 10 万吨有机硅单体 5 月投产，6 万吨草甘膦 9 月投产，4 万吨甘氨酸 10 月投产。二是加快兴山刘草坡、白沙河环境治理项目建设，防范环保风险。三是矿山以提高产能为重点，确保瓦屋 IV 矿段首采区达产达效；树空坪重介质选矿二期工程建成并

达产达效。四是水电抓好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力争南阳河流域电站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完工。

④完善企业规范治理。一是依法规范企业治理。以信息披露为重点，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和内幕信息登记制度。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与检查，提高执行内控制度的意识和能力，防范企业风险。二是加强战略研究及投资管理。科学编制“十三五”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战略发展研究，提高战略管控水平。严格项目投资和规范管理，确保新建项目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三是加强财务及考核管理。继续压缩非生产性费用开支，加大财务稽核力度，强化财务预算的硬约束；扩宽融资渠道，完成短融券发行、超短融注册发行。以精细化考核为抓手，提高生产经营计划与考核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四是强化安全环保管理。严格贯彻落实新《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扎实抓好重点领域的安全环保管理，刘草坡化工厂完成黄磷电炉渣汽治理项目，白沙河化工厂完成黄磷尾气净化脱硫项目，宜昌园区废水治理、宜都园区磷石膏综合利用取得显著成效。五是加强质量管理。严格产供销各环节的质量管控，加大产品质量和体系运行监管力度，获得全国石化行业优秀质量管理小组奖 2 个；行业标准制定权 2 个、国家标准制定权 2 个。六是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强化编制管理，科学定岗定员，规范岗位从业资格；实施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进一步探索完善以岗位技能为基础的绩效工资制，系统优化设计岗位薪酬体系。

##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2012-201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依次为 96.20 亿元、109.34 亿元、113.92 亿元，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增长率依次为 13.66%、4.18%；分别实现净利润 3.08 亿元、0.78 亿元、5.39 亿元，保持了较为稳定的业绩增长水平。

作为磷化工行业的龙头企业，发行人围绕“矿电磷一体化”产业链，通过内生性增长和外延性增长两种模式进行产业扩张，即一方面通过探矿、新建、扩建产能等方式提高公司上游的资源产量及下游产业对上游资源的消化能力，充分发挥建立在资源、技术等优势基础上的成本、工艺水平等核心竞争优势；另一方面通过收购兼并、合作开发等方式整合磷矿、水电等资源和产品产能，实现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的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磷矿石完全自给，自有水电能满足 50%的生产需求，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由于产品结构丰富，发行人具有很强竞争力。通过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发行人产品综合利用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发行人经营利润主要来源于磷矿石、精细磷酸盐产品以及贸易业务，2012

年至 2014 年，以上三类对当年度毛利率贡献比例分别在 55.57%、29.31%、12.43%；47.5%、38.88%、15.62%；33.12%、30.75%、10.28%。精细磷酸盐产品及贸易业务获利能力稳定；磷矿石报告期内业绩略有下降，主要受磷矿石价格和市场环境低迷所致，目前磷矿石价格稳定，较上年同期略有回暖。2014 年下半年，发行人完成了对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的重组工作，泰盛化工的主要产品是草甘膦及其副产品等化工产品，与上市公司部分产品处于上下游关系。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对其宜昌精细化工园的资源、规划、资产等生产经营要素进行进一步整合，公司产品序列中新增草甘膦这一重要的有机磷化工产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结构的多元化，提升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2014 年此板块业务毛利贡献占发行人毛利的 14.45%。

## 六、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2014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6,146,864.4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出口的工业级三聚磷酸钠和食品级三聚磷酸钠出口退税率由原来的 0%提高到 13%，食品级六偏磷酸钠出口退税率由原来的 5%提高到 9%。

（2）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正式发行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此次融资券发行额为 3 亿元人民币，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5.20%，起息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兑付日期 2016 年 1 月 16 日。此次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改善融资结构，并补充流动资金。

（3）2015 年 1 月 30 日，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29,511,3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质押登记日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质押期限为一年。

（4）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支付 2012 年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公司债券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期间利息。

(5) 2015 年 2 月 16 日, 公司对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 兴发 01”公司债券实施回售。回售实施完毕后, “12 兴发 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由 300,000 手变更为 299,978 手。

## (二)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诉杭州天道能源有限公司和浙江天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案, 经法院主持调解, 原被告及担保人自愿达成协议。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 具体内容如下: 被告杭州天道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天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愿向原告兴发进出口偿还货款本金 2126 万元、赔偿损失 300 万元; 案件受理费 170610 元, 人民法院减半收取 85305 元, 保全费 5000 元, 以上二项费用共计 90305 元, 由被告杭州天道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天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被告杭州天道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天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5 日前向原告兴发进出口支付 500 万元、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前支付 626 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费 90305 元、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赔偿款 300 万元; 何娟娣作为担保人对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2 年 8 月冻结、查封何娟娣拥有的 7 套房产及土地, 冻结查封扣押杭州天道能源有限公司 6 套房产及土地, 以及 5 项股权、两辆汽车。2013 年 1 月 4 日,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 (2013) 鄂宜昌中执审字第 00006 号执行裁定书: 执行担保人王小华、杭州富邦能源有限公司的财产, 以担保人王小华、杭州富邦能源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为限。2013 年 12 月, 追加了王小华在上海两家公司上海桐琨资产有限公司、上海鑫准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案的被执行人。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已挽回经济损失 1010 万元。目前已对查封何娟娣拥有的 6 套房产及土地, 查封杭州天道能源有限公司 6 套房产及土地进行了评估, 评估价格为 2092 万元, 查封执行的财产经三次拍卖流拍, 降价变卖成功的可能性大, 执行已变更法院, 加大了执行力度, 执行方案可行, 变卖抵偿不足部分, 将执行被申请人其他财产, 收回本金及损失的可能性很大。

2、2012 年 12 月 28 日, 兴发贸易诉江苏金港湾不锈钢有限公司、江苏三得利不锈钢集团有限公司、蒋中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 鄂宜昌中民三初字第 00039 号民事裁定, 判决江苏金港湾不锈钢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起十日内给付兴发贸易货款 680 万元, 财务费用 648936.88 元。



江苏三得利不锈钢有限公司、蒋中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2年11月经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鄂宜昌中执保字第35-2号执行通知书办理查封江苏三得利不锈钢集团有限公司和蒋中华所使用的位于宜兴市土地、房屋及股权。

3、2012年12月20日，扬州瑞阳与连云港市东鑫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扬商初字第0104号调解如下：双方确定按货款本金1030万元、违约金150万元结算，具体给付期间如下：连云港市东鑫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30日前给付扬州瑞阳200万元，2013年5月30日前给付200万元，6月30日前给付200万元，7月30日前给付200万元，8月30日前给付380万元，如连云港市东鑫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扬州瑞阳有权按货款本金余款及违约金300万元向法院申请对连云港市东鑫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执行。连云港市东鑫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没有按照和解协议履行义务，扬州瑞阳已按货款本金1030万元及违约金300万元向法院申请对连云港市东鑫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执行，强制执行程序中，已对在诉讼中财产保全的房产及土地委托扬州中辰资产评估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价格为2772万元，连云港东鑫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的执行基本完结，诉讼本金全部收回并挽回部分损失。

4、扬州瑞阳与无锡炫彩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作出了（2012）宜商初字第15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扬州瑞阳与无锡炫彩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2日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无锡炫彩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返还扬州瑞阳货款500.444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赔偿扬州瑞阳律师代理费20.3万元。无锡炫彩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判决。截止目前扬州瑞阳已向宜兴市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执行中已查封了相关房产和土地。截止目前该案还在执行中。

### （三）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信息：

####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

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	境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918,829.70	204,908.93	1,123,738.64
主营业务成本	808,423.75	168,657.29	977,081.04
资产总额	1,947,504.31	18,677.65	1,966,181.96
负债总额	1,342,247.20	15,847.58	1,358,094.79

### 产品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磷矿石、黄磷和下游产品及其他	肥料	氯碱及有机硅等	草甘膦及甘氨酸等	贸易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02,018.86	157,801.27	80,462.65	56,861.19	526,594.68	1,123,738.64
主营业务成本	208,351.78	148,599.51	72,941.90	35,667.14	511,520.70	977,081.04
资产总额	933,009.21	422,151.55	335,415.85	219,844.34	55,761.01	1,966,181.96
负债总额	763,790.12	221,931.93	225,721.10	109,775.57	36,876.06	1,358,094.79

## 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的总余额、债务期限结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等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其他	小计
质押借款	228,726.49	-	-	-	<b>228,726.49</b>
抵押借款	37,500.00	65,522.93	77,664.91	-	<b>180,687.84</b>
保证借款	184,392.22	97,939.20	87,546.00	-	<b>369,877.42</b>
信用借款	46,699.53	-	16,500.00	159,226.45	<b>222,425.98</b>
<b>合计</b>	<b>497,318.24</b>	<b>163,462.13</b>	<b>181,710.91</b>	<b>159,226.45</b>	<b>1,001,717.73</b>

上表中的“其他”为公司 2014 年年末应付债券账面金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待偿还债券 16 亿元，其中公司债 12 兴发 01 发行金额 3 亿元，公司债 12 兴发 02 发行金额 5 亿元，中期票据 14 兴发 MTN01 发行金额 3 亿元，中期票据 MTN02 发行金额 5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人	简称	发行量	期限	发行日期	状态
1	兴发股份	12 兴发 01	3 亿元	6 年	2012.02.14	存续正常
2	兴发股份	12 兴发 02	5 亿元	5 年	2012.02.14	存续正常
3	兴发股份	14 兴发 MNT01	3 亿元	5 年	2014.03.18	存续正常
4	兴发股份	14 兴发 MNT02	5 亿元	3 年	2014.08.29	存续正常

## 八、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化：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 4、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前金额	债券发行影响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后金额
流动资产	437,704.99	-	437,704.99
非流动资产	1,583,189.94	-	1,583,189.94
资产合计	2,020,894.92	-	2,020,894.92
流动负债	956,294.90	-60,000.00	896,294.90
非流动负债	452,662.33	60,000.00	512,662.33



负债合计	1,408,957.23	-	1,408,957.23
资产负债率	69.72%	-	69.72%
流动比率	0.46	-	0.49
速动比率	0.35	-	0.38

## 九、发行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存在抵押的情况,不存在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发行人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名称	抵押权人	净值(万元)
<b>固定资产抵押</b>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堆河电站设备、厂房	交通银行宜昌分行	2,070.9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沙湾电站厂房、设备	湖北兴山农村合作银行	5,175.3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毛家河电站厂房、设备	中国农业银行兴山县支行	20,529.6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古洞口、满天星大坝等构筑物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271.52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房屋、设备	中国农业银行保康县支行	15,921.74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烧碱设备	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	24,520.06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	中国农业银行猇亭支行	3,949.73
烧碱及工业硅生产设备、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改扩建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二期核心设备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2,263.10
热电分厂机器设备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3,216.33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	中国农业银行猇亭支行	3,279.63
<b>小计</b>		<b>166,198.12</b>
<b>无形资产抵押</b>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兴河、兴昌采矿权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	1,986.7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家山、蒋家湾、葛坪采矿权	湖北兴山农村合作银行	835.0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沙湾电业土地使用权	湖北兴山农村合作银行	41.27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	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	3,061.26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保康县支行	1,088.53
三堆河电站土地使用权	交通银行宜昌分行	42.66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	5,816.71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猇亭支行	4,450.84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猇亭支行	2,412.35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	3,173.18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宜都支行	3,798.36
神农架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磷矿采矿权	招商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012.55
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工商银行南漳支行	5,656.17
<b>小计</b>		<b>36,375.67</b>
<b>在建工程抵押</b>		
襄阳兴发 5 万吨/年黄磷项目及公用工程	工商银行南漳支行	19,963.83
<b>小计</b>		<b>19,963.83</b>
<b>合计</b>		<b>222,537.62</b>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专项账户管理安排等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

公司拟安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在选择拟以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贷款时，公司考虑的基本原则如下：1) 以募集资金偿还该笔银行贷款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2) 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在实际上具有可操作性；3) 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最大程度的优化本公司债务结构、降低本公司财务成本。按上述原则，根据预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本期债券拟偿还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	银行名称	金额（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2,500.00	2015.02.25	2015.08.2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5,000.00	2014.08.14	2015.08.1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5,000.00	2015.02.24	2015.08.2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000.00	2015.02.28	2015.08.2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3,000.00	2014.08.13	2015.08.1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00	2014.08.06	2015.08.0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4,000.00	2014.09.20	2015.09.2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000.00	2014.09.22	2015.09.2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3,750.00	2015.03.03	2015.09.0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0,000.00	2014.09.26	2015.09.2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5,000.00	2014.09.12	2015.09.1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5,000.00	2014.10.23	2015.10.23
合计		62,250.00	-	-

上述银行借款总金额超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25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中的 2,75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2,250.00 万元偿还 2015 年 10 月 23 日到期的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5,000.00 万元借款。

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

## （二）专项账户管理

公司拟使用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开立的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账户名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717900005610301。

公司已建立了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坤裔为负责人，刘明安为具体管理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体系。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作为本次募集资金存储和支付使用。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201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67.87%，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32.13%。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长、短期债务结构将逐步得到改善，短期债务融资比例将降低，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

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为基础，并假设不发生其他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后，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下降至63.61%，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上升至36.39%。

### （二）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流动比率将由2015年3月31日的0.46增加至0.49，速动比例将由0.35增至0.38，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增强。

### （三）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2012年至2015年1季度，公司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分别为34,744.96万元、49,281.69万元、60,170.67万元和15,568.79万元，与银行借款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本期债券发行将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成本，改善公司整体盈利状况。

### （四）减少利率变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近年来，伴随我国利率管制的逐步放松，以及债券发行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

国内市场利率波动水平将呈现逐步放大的趋势。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公司可以锁定财务成本，避免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之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 (5) 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7)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已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发生违约或被要求提前偿付的；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天前且在满足本期债券上市的交易场所要求的日期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宜昌市内。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5、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5 天公告并说明原因。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

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有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 债券发行人；
- (2) 债券担保人；
- (3) 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

(5) 其他重要关联方。

3、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代理人的姓名；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通过上述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视为出席。

2、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

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权金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作出决议。

###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等级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的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下列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其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有表决权债券张数。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5、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累计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参会人员（或债券持有人代表）所持未清偿债券本金 50%以上（不含 50%）人员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8、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最初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在下列情况下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见证律师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债券委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及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受托管理人

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国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人：郑兵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

电话：010-88005113

传真：010-66211974

#### （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事项范围

##### 1、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 （1）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持续关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并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 （3）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4）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关于本次债券的事项；

（6）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7）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行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专项偿债账户（如有）进行持续监督；

（8）在不影响保证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 2、特别代理事项

（1）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特别授权，代理本次债券持有人就本次债券事宜参与诉讼，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该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 （2）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3、前述受托管理事项仅为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受托管理事项范围。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

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6、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同时，发行人还应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因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7、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应包括无法按时偿付本息的情况和原因、偿债资金缺口、已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分期或延期兑付的安排、偿债资金来源、追加担保等措施的情况。

8、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9、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

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1、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12、发行人在此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只要本期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其将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履行如下承诺：

(1) 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 登记持有人名单。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更新后的登记持有人名单。

(3) 办公场所维持。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 关联交易限制。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质押限制。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除非（1）该等质押在交割日已经存在；或（2）交割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质押；或（3）该等质押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

设定质押。

(6) 资产出售限制。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至少 50% 的对价系由现金支付；或（3）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4）对价为债务承担，由此发行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解除某种负债项下的全部责任。

(7) 信息提供。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不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三份（视情况确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8) 违约事件通知。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9) 对债券持有人的通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担保人，并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①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②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③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④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⑤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⑥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⑦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相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⑧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⑨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⑩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披露信息的通知。发行人应依法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



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时，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以下事项时，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

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8、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9、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0、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1、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履行本条项下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



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4、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述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2、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款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第（1）项或第（2）项情形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上述第（3）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出现上述第（4）项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5、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

### （一）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回售、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的规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发行人发生实质影响其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义务的其他情形。

## 2、加速清偿及措施。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i)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 所有迟付的利息；(iii)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复利；或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二) 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方承诺严格遵守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息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或者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提起诉讼，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

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代理行为无效,其责任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但债券受托管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代理行为,在事后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除外。

### (三) 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 个工作日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该仲裁结果是终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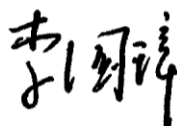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上述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李国璋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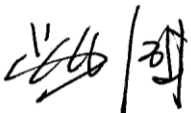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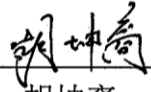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国璋

  
舒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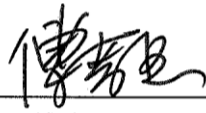
  
熊涛

  
易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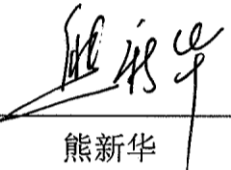
  
胡坤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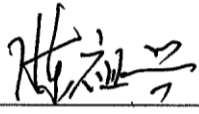
  
程亚利

  
汪家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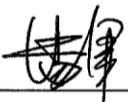
  
傅孝思

  
俞少俊

  
熊新华

  
陈祖兴

  
杨晓勇

  
潘军



全体监事签字：



王相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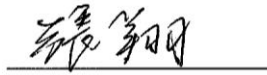
唐家毅



陈芳



万义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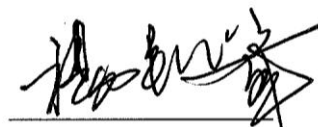


张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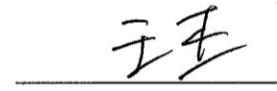
不担任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兵



杨铁军



王杰



王琛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

###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彭朝晖

法定代表人：   
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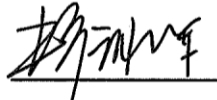
##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出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彭朝晖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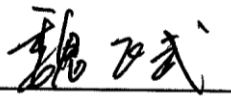
  
何如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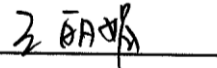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魏 飞 武

  
邹 明 春

负责人：

  
王 丽 娟



2015年8月13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倪俊                      宋丽君

倪俊

宋丽君

负责人： 胡柏和

胡柏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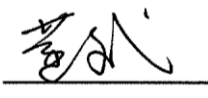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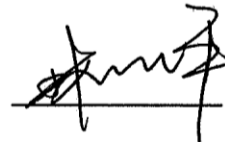
20



##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  
董斌

  
林心平

负责人：  
刘思源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 （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会计报表；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